

股票代碼
616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jyetai.com>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邱建誠/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陳華滋/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2731-086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jyetai.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00 號 6 樓之 2

電 話：(02)2731-08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恆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s://kpmg.tax.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yetai.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致股東報告書

2020 年新冠肺炎 (COVID-19) 肆虐全球，造成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有鑒於此，中國及海外台商開始紛紛回流，帶動國內產業的投資活動增加，也因新冠肺炎之影響，更進一步促成網際網路事業的崛起。

本公司所生產之傳統電子連接器事業，因大陸供應鏈的崛起，連接器廠商面臨到市場競爭壓力，為提升自己的競爭力以因應市場急遽的變化，本公司經內部評估已於 109 年收購「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公司)100%股權後開始逐步轉型。110 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除成功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公司也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改善營運體質，以期創造更好的獲利能力。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716,193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191,33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28,552 仟元。前述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 109 年度有大幅增加，經營績效明顯提升。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16,193	845,362	1,870,831	221.31
營業成本	2,009,232	655,685	1,353,547	206.43
營業毛利	706,961	189,677	517,284	272.72
營業費用	590,102	201,476	388,626	192.89
營業淨利(損)	116,859	(11,799)	128,658	-1,090.41
營業外淨收(支)	74,475	83,114	-8,639	-10.39
稅前淨利(損)	191,334	71,315	120,019	168.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8,552	61,103	67,449	110.39
停業單位損益	1,647	1,289	358	27.77
本期淨利(損)	130,199	62,392	67,807	108.6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直播平台營運收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但營業成本

及營業費用也相對增加。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75	7.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4	12.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94	13.39
純益率(%)	4.73	7.23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元)	2.60	1.16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元)	2.27	1.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9 年起組織轉型跨足網路科技及文化創意相關領域，並以網路直播事業為發展主軸，為了不斷優化網路直播平台以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本公司於 110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82,444 仟元。

二、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目標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網路科技事業，當中包含了以線上直播為主的相關業務、文創領域等來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獲利能力；除了要在網路直播事業站穩台灣市場外，未來更將朝海外市場發展，以穩健的腳步迎接變化多端的市場。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以網路事業為營運重點，並以線上直播事業為發展核心，透過圍繞著直播產品來進行多元化發展，如遊戲陪玩 APP 或其他周邊相關網路 APP 來加強本公司之網路事業體。

(三) 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項目已新增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其中來自旭瑞公司之浪 Live 直播平台更為本公司帶來線上直播相關收入。惟目前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相關統計資料。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積極轉型下，110 年已有顯著成效，最主要為子公司旭瑞公司所帶來的網路直播業務-浪 Live，未來本公司將更進一步發展網際網路相關事業，以直播事業為核心、加強網路事業整合，將直播變現的模式複製於其他網路事業體，提供玩家客戶更多元的網路平台，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的衝擊，不但影響了全球的經濟情況，也為網路產業帶來新的面貌，於此同時也為旭瑞公司的直播平台創造更大的效益。110年除營收有良好表現外，也有不錯的獲利。

本公司除遵循國內政策法令規章外，相關財務、業務及稽核等單位也都隨時注意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政策。目前尚無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及變化，本公司也將隨時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以上為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1 年度營運展望、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在此十分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本公司的優勢、提升競爭力，給予客戶最佳的服務，期盼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財會主管：陳華滋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62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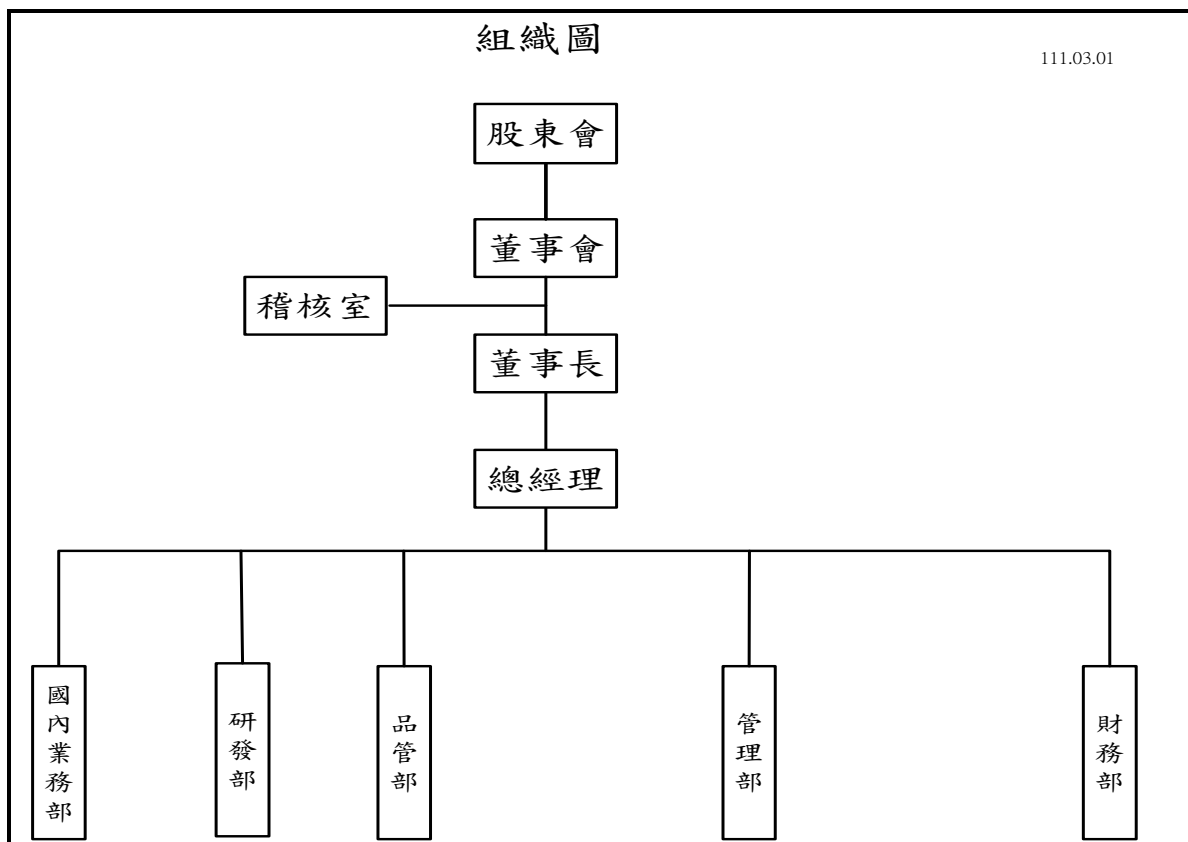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95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7,49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0仟元，資本額增至932,230仟元。
96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044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900仟元，資本額增至953,174仟元。
96年10月	買回公司股份3,000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30,00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923,174仟元。
97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6,927仟元，資本額增至960,101仟元。
98年03月	獲得ISO-14001 2004年版及OHSAS18000 2007年版認證證書。
98年04月	獲得SGS頒發ISO-9001 2008年版認證證書。
99年12月	獲得SGS頒發ISO-14064 2006年版聲明書。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3,709仟元，資本額增至983,811仟元。
100年2月	買回公司股份2,200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22,00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961,811仟元。
100年9月	買回公司股份1,172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11,72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950,091仟元。
104年6月	減少資本453,267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496,824仟元。
109年6月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600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532,424仟元。
109年8月	收購「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109年11月	增資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00仟元
109年12月	本公司名稱由「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工 作 職 掌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國 內 業 務 部	行銷、企劃及客訴處理。
財 務 部	帳務處理及財務管理。
品 管 部	原料、在製品、製成品進出倉庫之品質檢驗。
研 發 部	產品之設計、開發。
管 理 部	股務、總務人事、資訊管理、原物料採購、生產製造及倉庫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年	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	-	109.06.15	至 112.06.14 止	106.06.27	26,000	0.05%	26,000	0.05%	0	0	0	0	-	-	-	-	-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建誠	男	52	109.06.15	至 112.06.14 止	107.03.30	0	0.00%	1,340,000	2.52%	0	0	0	0	高雄高工	本公司董事長 喬登美語大陸區總顧問 壹么文化大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詠馨	男	57	109.12.08	至 112.06.14 止	109.12.08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文 傳播研究所	註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婉瑜	女	46	109.06.15	至 112.06.14 止	107.03.30	0	0.00%	0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 金鼎期貨	理鼎投資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	-	109.06.15	至 112.06.14 止	109.06.15	12,000	0.02%	12,000	0.02%	0	0	0	0	-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中	男	53	109.06.15	至 112.06.14 止	109.06.15	0	0.00%	670,000	1.26%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務金 融系 倫敦亞洲基金有限公司 共同創辦人 倫敦亞洲投資銀行常務 董事	註2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智超	男	45	109.06.15	至 112.06.14 止	107.06.29	0	0.00%	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歷史系 比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起壹國際有限公司負責 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毓雯	女	109.06.15	至 112.06.14 止	107.06.29	0	0.00%	0	0.00%	0	0	0	0	0	立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46														崇佑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0 大衛美語桃園校業務 主任 大衛美語台中校負責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靜慧	女	109.06.15	至 112.06.14 止	109.06.15	0	0.00%	4,000	0.01%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研究所博士 0 亞洲大學會資系專任副 教授 華岡藝校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兼 任副教授 台中科技大學會資系兼 任副教授 冠恆會計事務所顧問	無	無	無
			65																	

註1:董事馬詠睿目前同時兼任1.東森國際(股)公司事業管理部執行長2.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3.量子娛樂(股)公司董事長4.東森電訊(股)公司董事長5.東森星光雲(股)公司董事長等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2:董事王冠中目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同時兼任:1.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博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3.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4.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5.影一製所(股)公司監察人等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邱建誠(100.00%)
展擘投資有限公司	張志杰(100.00%)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永美投資(有) 代表人：邱建誠		· 具有管理、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董事長、喬登美語大陸區總顧問、童么文化大陸總經理。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永美投資(有) 代表人：馬詠睿		· 具有管理、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董事、東森國際(股)公司事業管理部執行長、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量子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東森電競(股)公司董事長、東森星光雲(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永美投資(有) 代表人：李婉瑜		· 具有管理、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董事、理鼎投資有限公司經理。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擘投資(有) 代表人：王冠中		· 具有管理、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董事、倫敦亞洲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倫敦亞洲投資銀行常務董事。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張智超		· 具有管理、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獨立董事、比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超壹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劉毓雯		· 具有管理、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獨立董事、大衛美語桃園分校業務主任、大衛美語台中分校負責人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施靜慧		· 具有管理、商務專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獨立董事、亞洲大學會資系專任副教授、華岡藝校監察人。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

2.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二、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或行銷）、專業技能及產業經等。
- 三、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7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語言專長等。董事會成員中有 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 名獨立董事中有 2 名任期年資在 4 年以上、1 名任期年資在 1 年以上；全數董事皆為中華民國籍。
- 四、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 以上，而目前 7 名董事中含有 3 名女性董事，比率為 43%。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讒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由三名獨立董事及四席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比率為 43%。
 -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三、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未有下列各述情形：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國內業務部	中華民國	王冠中	男	109.08.12	670,000	1.26%	0	0%	0	0%	倫敦亞洲投資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影一製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華滋	女	107.11.13	0	0%	0	0%	0	0%	上普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橋熊科技(股)公司副理 淡江大學研究所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經理	中華民國	謝伶伶	女	106.11.10	3,372	0.01%	0	0%	0	0%	捷泰精密工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高維宏	男	110.03.29	0	0%	0	0%	0	0%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稽核副理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建誠	5,526	0	0	0	18	18	4.00%	4.00%	0	0	0	0	0	0	0	0	4.00%	4.00%	無
董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1,080	0	0	0	0	0	0.78%	0.78%	0	0	0	0	0	0	0	0	0.78%	0.78%	無
董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中	0	0	0	0	27	27	0.02%	0.02%	7,591	87	87	0	0	0	0	0	5.56%	5.56%	無
董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詠馨	0	0	0	0	27	27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婉瑜	0	0	0	0	27	27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360	360	0	0	0	0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張智超	360	360	0	0	0	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劉毓雯	360	360	0	0	0	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施靜慧	360	360	0	0	0	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民國111年3月30日通過分配110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3,350,965元，惟尚未發放。

註1：民國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毋須再選任監察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以外事 公司投資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王冠中	1,618	1,618	87	87	6,000	6,000	-	-	-	-	5.56%	5.49%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以現金方式分配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33,976 元，惟尚未發放。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以外事 公司投資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王冠中	1,618	1,618	87	87	6,000	6,000	-	-	-	-	5.56%	5.49%	無
經理人	陳華滋	1,523	1,523	-	-	-	-	-	-	-	-	1.10%	1.10%	無

註：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以現金方式分配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33,976 元，惟尚未發放。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冠中	0	0	0	0%
經理人	陳華滋	0	0	0	0%

註: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以現金方式分配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33,976 元，惟尚未發放。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8.51%	8.51%	11.48%	11.48%	2.97%
監察人	0.59%	0.59%	0%	0%	(0.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1%	4.31%	5.56%	5.56%	1.2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酬勞給付政策明定於公司章程內，再參考一般行業慣例，編製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通過後予以分配，跟經營績效的關係密切相連。

總經理及其相等職級、副總經理酬勞乃依據公司相關規定，參酌學、經歷及同業狀況，並考量其考績表現及長、短期目標達成，依公司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做適度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永美投資(有)代表人邱建誠	7	1	78%	無
董事	永美投資(有)代表人馬詠睿	9	0	100%	無
董事	永美投資(有)代表人李婉瑜	9	0	100%	無
董事	展暉投資(有)代表人王冠中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智超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毓雯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施靜慧	9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08	1.通過訂定股票更名換票基準日及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03.29	1.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2.通過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7.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8.通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0.通過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剩餘期間內擬不予辦理。 1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04.19	1.通過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第一季起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05.13	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06.21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與地點變更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08.12	1.通過為因應子公司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2.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09.24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2.通過為公司治理之永續發展藍圖，擬推動社會公益投入。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11.12	1.通過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第三季起更換財務報告會計師之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編制本公司「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0.12.21	1.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通過 111 年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香港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7.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Jye Tai Electronics Ltd(香港捷泰)辦理減資案 8.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Co.,Ltd.辦理減資案。 9.通過本公司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10.通過本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 11.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績效獎金。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1)110 年 03 月 29 日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案，因獨立董事、董事及董事長皆屬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於各自討論及表決利害關係人之報酬時，分別迴避不參與，各出席董事對非利害關係人之報酬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案，除委託出席董事邱建誠為利害關係人，不計票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總經理績效獎金案，因董事王冠中為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校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1)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董事時之參考，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 已送交 111 年第一季董事會(3/30)報告評估結果，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運作皆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期使更制度化，並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到提昇資訊透明化之要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智超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毓雯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施靜慧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9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照案	不適用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5.通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6.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	
110.04.19	1.通過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第一季起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12	1.通過編制本公司「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為因應子公司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3.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9.24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12	1.通過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第三季起更換財務報告會計師之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編制本公司「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1	1.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通過 111 年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香港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7.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Jye Tai Electronics Ltd(香港捷泰)辦理減資案 8.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Co.,Ltd.辦理減資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於重大投資案、融資案，或是財務報告案決議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議案內容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3.29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如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建議等）進行討論。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已就獨立董事所提意見及建議進行回覆，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5.13	(1)會計師就 110 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核閱報告內容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8.1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近期重要法令更新內容(包含董事會議事辦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標準及財報申報期限等)進行討論。	會計師已就獨立董事所提意見及建議進行回覆
110.08.12	(1)會計師就 110 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核閱報告進行說明。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 110 年第 2 季核閱發現(如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建議等)進行討論。 (3)會計師就其獨立性及其責任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4)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已就獨立董事所提意見及建議進行回覆，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11.1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公司內控及營運流程之優化方向進行討論。	會計師已對獨立董事提問內容進行回覆
110.11.12	(1)會計師就 109 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核閱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1)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就稽核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進行討論。
- (2)依獨立董事指示，執行各項專案稽核或對先前之稽核報告內容作更進一步之分析。
- (3)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重點及後續處理執行結果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1.29	109 年 12 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02.26	110 年 1 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03.04	110 年 2 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03.29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0.04.29	110 年 3 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05.28	110 年 4 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06.21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0.06.29	110 年 5 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07.29	110 年 6 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08.12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0.08.31	110 年 7 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09.30	110年8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10.29	110年9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11.12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0.11.30	110年10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0.12.29	110年11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建置網站供投資人查詢及留言，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轉由律師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並委託外部專責機構執行，可隨時掌握相關資訊。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此作業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請參詳(註 1)。</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依公司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並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110年度董事會與董事成員績效考核整體平均達成率皆達85%以上，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良好，並呈報111年3月30日董事會。</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評估內容請詳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及適任性，110年度評估皆符合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並經110年04月19日及110年11月1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係由財務部及管理運籌處協助辦理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統籌舉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於108.5.10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主要內容包含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常見關注議題之問與答，回應說明其關切之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公司網站(http://www.jyetai.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各項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公開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各界查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照證交法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其餘季報及各月份營收均依相關法規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未能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申報財報，此外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 辦理員工勞、健保。</p> <p>(2) 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活動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p> <p>(3) 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p> <p>(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設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營收及公司治理專區有關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jyetai.com），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訂有供應商管理相關規則，以確保供應商品質、價格等符合公司需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依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以加強其公司治理能力，請參考附表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建置專業客服團隊，與客戶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以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顧客抱怨事件並謹慎處理，以保障用戶權益。</p> <p>(七)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目前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董事、監察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10年07月20日至111年07月20日，總投保金額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金3,000仟元(約新台幣90,000千元)。</p> <p>10.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係依據「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任用並依規定每年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令、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任免亦依規定符合內部稽核人員執業資格，並持續進修且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有關本公司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詳附表三)。</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不符合的項目，公司將會持續改善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p>			

註 1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涵蓋企業界高階主管及大學教授，具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其中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及兩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 43%；董事年齡 50 歲以上 4 位，在 40~49 歲 3 位，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專業背景	財務會計	法律	營運管理	策略及風險規劃	產業趨勢分析	投資及併購
邱建誠	男	高雄高工			√	√	√	
馬詠睿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研究所	√	√	√	√	√	
李婉瑜	女	東吳大學	√			√	√	√
王冠中	男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張智超	男	輔仁大學歷史系		√	√	√		
劉毓雯	女	崇佑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施靜慧	女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研究博士	√	√		√		

● 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業務。	✓	
2.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3.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4.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		

附表二、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董事	邱建誠	107/12/18	1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12/19			
董事	王冠中	110/09/01	3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李婉瑜	108/11/19	3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劉毓雯	110/09/01	3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11/21	3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08/04	3	「股東權益面面觀-從經營權爭議談起」論壇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9/10/23	3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職稱	姓名	課程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討會	
		109/10/27	3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公司法修正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獨立董事	施靜慧	109/08/04	3	「股東權益面面觀-從經營權爭議談起」論壇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9/10/23	3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9/10/27	3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公司法修正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10/09/01	3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張智超	110/09/01	3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附表三、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財務部經理	陳華滋	110/11/29 110/11/3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游子冠	110/11/22 110/11/2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稽核室經理	高維宏	110/05/05 110/05/07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內部稽核協會	18
內部稽核職務代理人	黃顛臻	110/12/03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 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10/12/28	子公司稽核實務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毓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崇佑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大衛美語桃園校業務主任。 大衛美語台中校負責人。 立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無。	無此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張智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超壹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3)擔任與本公司持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無此情形	無
獨立董事	施靜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研究博士 亞洲大學會資系專任副教授 華岡藝校監察人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係兼任副教授 亞洲大學會資系兼任副教授 	(4)最近2年堤共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此情形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6月15日至112年06月14日，最近年度(110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毓雯	3	0	100%	無
委員	張智超	3	0	100%	無
委員	施靜慧	3	0	100%	無

開會日期	薪酬委員會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之處理
110.03.26	1.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13	1. 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1	1.通過本公司110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2.通過本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 3.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績效獎金。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惟董事會已深切認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必要性，並將於近期會議討論設立之。	將於近期提董事會討論設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		V	<p>本公司已整合各部門相關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風險</td> <td>1.持續對員工進行宣導，以提升環保意識。 2.推動減少廢棄物、廢水及節約用電活動，以減少公司日常營運對環境之影響。</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1.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演練，以強化員工職安觀念，並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2.定期檢視現行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據以修訂公司內部規範後，公告傳達各單位知悉以利遵循。</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 <td>法令遵循</td> <td>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法令。 2.提供董事持續進修相關規劃建議，如遇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之最新修訂，將同步提供相關資訊使董事知悉。 3.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涉訟或後續求償之情形。</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2.設立投資人信箱，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風險	1.持續對員工進行宣導，以提升環保意識。 2.推動減少廢棄物、廢水及節約用電活動，以減少公司日常營運對環境之影響。	社會	職業安全	1.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演練，以強化員工職安觀念，並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2.定期檢視現行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據以修訂公司內部規範後，公告傳達各單位知悉以利遵循。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法令。 2.提供董事持續進修相關規劃建議，如遇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之最新修訂，將同步提供相關資訊使董事知悉。 3.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涉訟或後續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2.設立投資人信箱，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無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風險	1.持續對員工進行宣導，以提升環保意識。 2.推動減少廢棄物、廢水及節約用電活動，以減少公司日常營運對環境之影響。																
社會	職業安全	1.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演練，以強化員工職安觀念，並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2.定期檢視現行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據以修訂公司內部規範後，公告傳達各單位知悉以利遵循。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法令。 2.提供董事持續進修相關規劃建議，如遇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之最新修訂，將同步提供相關資訊使董事知悉。 3.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涉訟或後續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2.設立投資人信箱，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將配合「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討論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將於近期討論後建立。</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屬文化創意產業，因產業特性，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能源消耗較製造業顯著為低。惟本公司仍持續宣導節能減廢之觀念，並推動相關活動以利內部人員遵循。</p>	<p>無</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除積極進行辦公區域之節能減廢外，為善盡地球公民之責，本公司亦評估氣候變遷之影響，進而調整短中長期於氣候變遷議題的治理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p>	<p>無</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惟未來將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要求，對於碳排及減廢議題採取必要行動方案。</p>	<p>將於近期研議相關項目之執行事宜。</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規，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人權規範與原則，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並持續提升及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其具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所屬各級單位，要求禁止僱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反對歧視、霸凌及騷擾。 2.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除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並於公司「工作規則」中訂定員工應注意及遵守之項目，以提供並維護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 	<p>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酬金政策： 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與福利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 2. 休假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法令規定訂定完善之休假制度，並列入「工作規則」公告同仁知悉。 3. 各項福利措施：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 	<p>無</p>

		<p>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包括停車場、哺(集)乳室、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企業獲利分享..等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例：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及產假、育嬰假、陪產假等)。</p> <p>4.退休制度： 本公司完全依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相關制度辦法，包括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工作25年以上者及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可自請退休，及依員工投保等級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等。</p> <p>5.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不分性別，本公司實現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工作適才適所，同享晉升主管之機會。</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每季進行辦公區域消毒，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p> <p>2.本公司除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並於公司「工作規則」中訂定員工應注意及遵守之項目，以提供並維護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p>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進行相關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以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由各部門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並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危機預防、教育訓練與認知宣導，共同為客戶的個資把關。</p> <p>2.本公司業務部門對於客戶均有專員擔任服務窗口，不定期主動瞭解客戶滿意度與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以維護客戶重要權益。</p>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本公司將對供應商之污染防治、廢棄物清除與處理、節能減碳管理、毒化物管控、環境衛生、工作人員健康與衛生等項目納入考量，並研擬列入供應商評鑑標準中，評鑑合格後才有資格交易，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p> <p>2.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書前，會將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誠信、人權事項、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廢棄物清理規範事項等項目之履行情形納入考量，並研議將相關內容納入合約條款之中。</p>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報告書之編製，並依公司規模及事業版圖變化調整相關編製內容。	未來將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報告書之編製及調整相關編製

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內容。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永續發展守則，未來將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建立永續發展守則及相關配套管理制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全力推動與奉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未來將設置專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目前已無產品製造之業務，僅進行買賣銷售業務、浪Live直播平台及暴龍電競陪玩平台之營運，業務範圍內不致產生有害物質及任何汙染情事。本公司由行政中心宣導環境管理制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節能減碳觀念，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善盡企業環保責任。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隨時注意，在制定相關策略考量上，積極提升利用率，減少浪費，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於節能減碳之考量，經常呼籲同仁養成隨手關燈及冷氣用量之管制，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管理之政策？			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外，為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全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提供能讓同仁工作及生活達到平衡的工作氛圍及環境，藉提供業界平均薪資水準之薪酬制度，以創造安心工作、盡情生活的職場環境。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等有所不同。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門禁安全：日、夜間均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及保全人員維護安全。 (2)健康檢查：公司不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3)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法規定，本公司承租之大樓均按規定定期進行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機電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消費品，但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並採單一窗口與客戶溝通，已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對供應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等議題進行了解與溝通，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目前，本公司尚未與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同意書，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約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不過如有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本著企業的社會責任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此外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而簽署該同意書。</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惟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致力於社會責任之推動，並參與各項公益贊助活動，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與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社會關懷活動：</p> <p>合併公司與翰衛生技時尚口罩攜手，於2020年12月19日至23日在浪LIVE 平台舉辦口罩義賣活動。在數十位直播主力挺宣傳之下，粉絲響應公益買氣驚人，達成義賣收益20萬元全數捐贈臺大醫院，作為防疫相關之醫療發展經費。</p> <p>浪LIVE身為堅持綠色、才藝的直播平台，除了對內容的把關有強烈使命感，也很樂於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未來本公司亦會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p> <p>(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項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詳第61頁）。</p> <p>(三) 人權：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p> <p>(四) 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時間室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章、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皆已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行為規範，規範包含董事及經理人。董事會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於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明訂，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本公司提供舉報系統，以防範不正當利益行為，本公司秉持嚴肅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等嚴厲懲戒，以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為達成確保財務及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規定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目標成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恪守誠信及守法原則，對內宣導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收受或行賄之行為，對外與廠商簽署之契約中亦明確要求廠商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確保雙方間之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有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由各部門依其職務及盡力履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未來將再指定授權專責管理單位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制度，制定及修訂均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委託會計師執行定其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稽核結果及後續改善方案，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落實管理之目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110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4人次，合計66人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事實者，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 內部：直屬主管、員工意見箱。 外部：獨立董事信箱提出檢舉後，將啟動調查程序，專責人員包括稽核單位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檢舉非法及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及保護制度，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制定相關守則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揭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員工依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應恪遵此所有法令與規範，並有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其網址為：<http://www.jyetai.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查核事項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充分溝通討論。

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

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於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將此制度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建誠

簽章



總經理：王冠中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缺失。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0.07.13	1.承認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請詳本年報附件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去年同期資料。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因 109 年度決算虧損，本年度不配發股利。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已依決議修訂完成並遵循辦理。
		4.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已依決議修訂完成並遵循辦理。
		5.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已依案遵循辦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大決議事項
110.03.08	董事會	1.通過訂定股票更名換票基準日及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案。
110.03.2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2.通過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7.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8.通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0.通過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剩餘期間內擬不予辦理。 1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10.04.1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第一季起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110.05.1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薪資調整案。
110.06.2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與地點變更案。
110.08.12	董事會	1.通過為因應子公司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2.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110.09.2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日期	會議	重大決議事項
		2.通過為公司治理之永續發展藍圖，擬推動社會公益投入。
110.11.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第三季起更換財務報告會計師之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編制本公司「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0.12.21	董事會	1.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通過 111 年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香港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7.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Jye Tai Electronics Ltd(香港捷泰)辦理減資案 8.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Co.,Ltd.辦理減資案。 9.通過本公司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10.通過本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 11.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績效獎金。
111.03.30	董事會	1.通過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上海浪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呆帳。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案。 7.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8.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有關向前董事長劉忠義訴請賠償公司所受損害及究明相關法律責任案。 10.通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博塏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1.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1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3.通過本公司擬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浪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案。 14.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15.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11.05.12	董事會	1.通過 110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剩餘期間內擬不予辦理。 2.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3.通過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日期	會議	重大決議事項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6.通過增修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 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110.01.01-110.06.30	3,740	1,510	5,250	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
	陳蓓琪	110.01.01-110.06.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110.07.01-110.12.31				
	楊樹芝	110.07.01-109.12.31				

註 1：主係為子公司內控專審服務。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求，將簽證會計師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會計師及謝婉麗會計師，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故更換為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04月1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規劃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恒昇會計師 楊樹芝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年04月3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 0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	永美投資(有)公司 (就任日期：106/06/27)	-	-	-	26,000
法人董事	展暉投資(有)公司 (就任日期：109/06/15)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 0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	邱建誠 (就任日期：107/03/30)	-	-	-	840,000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王冠中 (就任日期：109/06/15)	-	100,000	(150,000)	-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馬詠睿 (就任日期：109/12/08)	-	-	-	-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李婉瑜 (就任日期：107/03/30)	-	-	-	-
獨立董事	張智超 (就任日期：107/06/29)	-	-	-	-
獨立董事	劉毓雯 (就任日期：107/06/29)	-	-	-	-
獨立董事	施靜慧 (就任日期：109/06/15)	-	-	4,000	-
經理人/財務兼 會計主管	陳華滋 (就任日期：107/11/13)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0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賈文中	1,400,000	2.63%	0	0%	0	0%	賈志杰	父子	無
陳世志	1,400,000	2.63%	0	0%	0	0%	無	無	無
邱建誠	1,340,000	2.52%	0	0%	0	0%	無	無	無
蕭一仁	890,450	1.67%	0	0%	0	0%	無	無	無
王冠中	670,000	1.26%	0	0%	0	0%	無	無	無
賈志杰	590,000	1.11%	0	0%	0	0%	賈文中	父子	無
廖孟珠	565,000	1.06%	0	0%	0	0%	無	無	無
林家宏	510,000	0.96%	0	0%	0	0%	無	無	無
陳道中	485,000	0.91%	0	0%	0	0%	無	無	無
林儷旻	383,000	0.72%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0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CO.,LTD.	1,701	100	-	-	1,701	100
JYE TAI Eelectronics LTD.	12,304,568	100	-	-	12,304,568	100
蕪湖捷泰工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	-	-	600,000	30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	-	25,000,000	100
博塏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81.67			2,450,000	81.67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993,000	90.59			1,993,000	90.59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0	-	-	7,500,000	100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00	100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100

註：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4	10	20	200	20	200	現金繳入股本	無	
76/06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4,800	無	生效日期：76.06.30核准字號：建一字第178998號
82/11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14,000	無	生效日期：82.12.03核准字號：建一字第801263號
85/09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41,000	無	生效日期：85.09.16核准字號：八五建三甲字第231486號
86/12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70,000	無	生效日期：87.02.10核准字號：經(87)商字第102240號
87/06	10	36,500	365,000	36,500	365,000	現金增資162,000 盈餘轉增資63,000	無	生效日期：87.07.23核准字號：(87)台財證(一)第59552號
88/07	10	47,450	474,500	47,450	474,500	盈餘轉增資99,645 資本公積轉增資9,855	無	生效日期：88.07.26核准字號：(88)台財證(一)第69701號
89/11	10	57,500	575,000	57,500	575,000	盈餘轉增資94,900 員工紅利轉增資5,600	無	生效日期：89.07.11核准字號：(89)台財證(一)第59924號
90/11	10	96,000	960,000	67,300	673,000	盈餘轉增資92,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6,000	無	生效日期：90.10.25核准字號：(90)台財證(一)第164957號
91/06	10	96,000	960,000	74,257	742,570	盈餘轉增資60,570 員工紅利轉增資9,000	無	生效日期：91.06.28核准字號：(91)台財證(一)第135532號
92/04	10	96,000	960,000	76,111	761,113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18,543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2/07	10	115,000	1,150,000	76,313	763,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2,021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2/10	10	115,000	1,150,000	78,795	787,956	盈餘轉增資14,719 員工紅利轉增1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104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生效日期：92.08.19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20137445號
93/01	10	115,000	1,150,000	79,517	795,175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7,219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3/04	10	115,000	1,150,000	86,336	863,357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68,181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3/08	10	115,000	1,150,000	89,603	896,030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32,673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3/10	10	115,000	1,150,000	93,099	930,992	盈餘轉增資24,961 員工紅利轉增10,000	無	生效日期：93.07.13核准字號：金管證一第0930131122號
93/11	10	115,000	1,150,000	104,252	1,042,522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111,530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4/02	10	115,000	1,150,000	101,232	1,012,322	庫藏股減資30,200	無	生效日期：93.12.29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30159359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5	10	115,000	1,150,000	99,382	993,822	庫藏股減資18,500	無	生效日期：94.03.31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40111010號
94/07	10	115,000	1,150,000	96,382	963,822	庫藏股減資30,000	無	生效日期：94.06.13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40123739號
94/09	10	115,000	1,150,000	97,091	970,915	盈餘轉增資4,693 員工紅利轉增資2,400	無	生效日期：94.07.28核准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644號
95/02	10	115,000	1,150,000	90,473	904,735	庫藏股減資66,180	無	生效日期：92.03.12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20108498號 生效日期：94.11.25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40155163號
95/10	10	115,000	1,150,000	93,223	932,230	盈餘轉增資17,490 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0	無	生效日期：95.07.18核准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50131154號
96/10	10	115,000	1,150,000	95,317	953,174	盈餘轉增資18,044 員工紅利轉增資2,900	無	生效日期：96.07.30核准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60040012號
96/10	10	115,000	1,150,000	92,317	923,174	庫藏股減資30,000	無	生效日期：93.05.06核准字號：金管證三字第0930116919號
97/10	10	115,000	1,150,000	96,010	960,101	資本公積轉增資36,927	無	生效日期：97.08.05核准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70039473號
99/12	10	115,000	1,150,000	98,381	983,811	盈餘轉增資23,709	無	生效日期：99.11.02核准字號：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775號
100/02	10	115,000	1,150,000	96,181	961,811	庫藏股減資22,000	無	生效日期：100.1.10核准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000000870號
100/09	10	115,000	1,150,000	95,009	950,091	庫藏股減資11,720	無	生效日期：97.8.28核准字號：金管證三字第0970043941號
104/06	10	115,000	1,150,000	49,682	496,824	減資453,267	無	生效日期：104.6.29核准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40023453號
109/06	10	115,000	1,150,000	53,242	532,424	私募普通股增資35,600	無	生效日期：109.06.30核准字號：經授商字第10901115650號

(二) 資本及股份

111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3,242,403	61,757,597	115,000,000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四) 股東結構

111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51	29	20,583	20,763
持有股數	0	0	754,219	307,054	52,181,130	53,242,403
持股比例	0%	0%	1.42%	0.57%	98.01%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4月30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5,057	260,994	0.49%
1,000至 5,000	4,138	8,818,345	16.56%
5,001至 10,000	732	5,914,340	11.11%
10,001至 15,000	231	3,008,988	5.65%
15,001至 20,000	156	2,882,815	5.42%
20,001至 30,000	163	4,208,488	7.90%
30,001至 40,000	85	3,099,918	5.82%
40,001至 50,000	55	2,578,000	4.84%
50,001至 100,000	93	6,663,065	12.52%
100,001至 200,000	30	4,274,000	8.03%
200,001至 400,000	14	3,683,000	6.92%
400,001至 600,000	4	2,150,000	4.04%
600,001至 800,000	1	670,000	1.26%
800,001至 1,000,000	1	890,450	1.67%
1,000,001以上	3	4,140,000	7.77%
合計	20,763	53,242,403	100.00%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六)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0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賈文中		1,400,000	2.63%
陳世志		1,400,000	2.63%

邱建誠	1,340,000	2.52%
蕭一仁	890,450	1.67%
王冠中	670,000	1.26%
賈志杰	590,000	1.11%
廖孟珠	565,000	1.06%
林家宏	510,000	0.96%
陳道中	485,000	0.91%
林儷旻	383,000	0.72%

(七)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 111 年 3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 高		91.20	53.20	39.13
	最 低		14.05	27.95	33.02
	平 均		38.97	38.48	36.2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07	12.67	12.73
	分配後		10.07	註5	註5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1,735	53,242	53,242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16	2.60	0.06
		追溯後	1.16	2.60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	14.8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截至111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註 5：110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

高於3%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依法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基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股票股利：無。
- (2) 現金股利：無。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請參閱股利政策（第38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10年度經薪酬委員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233,976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350,965元。
 - (2)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提撥估列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233,976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350,965元，經薪酬委員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233,976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350,965元，其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9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事業部門：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結線，連接線之加工及銷售。
- (2) 直播平台部門：浪 Live 直播平台為一款即時視訊直播和社交互動為一體的 APP，該平台成立於 2016 年 10 月，專注於才藝型主播的開發與培養。2020 年延伸到遊戲直播頻道、陪玩平台、語音社交平台，2021 年又結合網路購物，成立 POPO 筆記。另於 2021 年開劇本殺實體店面，讓玩家通過分飾劇本中的角色，圍繞劇本中案件展開推理、還原人物關係、挖掘證據，最後找出兇手。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合併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
直播平台	2,714,522	99.94
商品銷售	1,671	0.06
合計	2,716,193	100.00

3. 目前之營業項目：

- (1) 電子零件買賣：連接器、連接線之加工及銷售。
- (2) 浪 Live 直播平台：為一款即時視訊直播和社交互動為一體的 APP，該平台成立於 2016 年 10 月，專注於才藝型主播的開發與培養。
- (3) IM 短影音：以錄製短秒數趣味影音的模式，搭配手勢、舞蹈、音樂等創意內容，為用戶創造豐富多樣的玩法，以打造個人專屬平台、創造全新生活圈，讓影音暢流零距離。
- (4) 浪 Play 平台：許多知名人物會受邀參加直播如「大人物駕到」或是「玩咖會客室」等節目來增加網路聲量及曝光度。
- (5) MURMUR 語音社交平台：聲音具有感染力及影響力，其能將聲音轉換為經濟。
- (6) 暴龍陪玩平台：致力打造一個遊戲玩家樂於分享電競熱情的娛樂平台。
- (7) 劇本殺：讓玩家通過分飾劇本中的角色，圍繞劇本中案件展開推理、還原人物關係、挖掘證據，最後找出兇手。
- (8) POPO 筆記：初期為分享生活，主題包括美食甜點、旅行景點、時尚搭配、美妝保養，再來會將社交平台及網路購物做結合，以成為一個新的網路購物及分享平台。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策略：「浪Live」為目前台灣最大的直播社交平台，為持續掌握趨勢浪潮，帶動企業成長，規劃將社交平台延伸至相關領域，將現代人重度依賴的社交平台與網路購物做結合，成立一個新的網路分享平台，期

能帶動營收成長，創造獲利，以達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

(二) 產業概況

1. 產品之現況與發展

A. 電子連接器市場：

電子連接器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梁，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產品品質即相當重要，其中連接器與連接線等產品各自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外觀不易區分，因此電子連接器主要產品多以市場應用加以區分，包括電腦及周邊設備、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等。其中針對筆記型電腦產品來說，電子連接器又包括板對板、線對板、軟排、卡類連接器、I/O連接器、電池連接器等，電子連接線包含訊號線、電源線、同軸線以及各類線組等。整體來說，電子連接器涵蓋板對板連接器、PCB連接器、卡類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及軟板連接器、影音連接器與車用連接器等；除上述應用與類別加以區隔外，部分特定產品之接續端外觀亦有所差異，包括矩形連接器、圓形連接器、插槽連接器等。根據Global Information預測，全球連接器市場於2020年~2024年間，將以5%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較小的電子設備和市場銷售廠商之整合等因素將推動該市場成長。

B. 網路直播產業：

網路直播產業其實已經發展數年，約莫從2011~2012年開始從中國大陸興起，漸漸發展至其他國家。1990年代末期至2000年初期，網路產業由.COM帶起風潮，主要代表性網路公司有Yahoo及Google等；發展至日後2000初~中期的影音平台，代表性公司也就是時至今日仍為大家所熟悉YouTube；一路發展至2000年中期的社群媒體時代，代表性公司有twitter（推特）、facebook（臉書）、LINE、WhatsApp、WeChat（微信）等公司。2000年中期之後線上影音串流平台興起，當中代表性公司有Netflix（網飛）、愛奇藝及騰訊等。一路發展至2011~2012年左右，線上直播平開始蔚為風潮，當中又以美國的電競直播平台twitch最為熟悉，且發展最完整；其他以電競為主的直播平台，如大陸的虎牙及鬥魚也都於當時竄起、後續則有其他大陸才藝或交友型直播平台如映客、花椒、YY等，台灣則有17 Live、MeMe Live、UpLive及本集團浪Live等，且各家平台都開始逐漸發展出一套靠玩家儲值或訂閱的獲利模式。行動直播主要興起於2015~2016年，用戶不用再受限於場域，可以隨時隨地的觀看，甚至主導直播主的內容走向（User Generated Content；簡稱UGC）。比起傳統的娛樂模式，或是facebook、YouTube直播等，秀場/才藝直播具有高變現性、高互動性等特質，自然可快速吸引網紅及用戶入駐。

2020年產業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更加速了各行各業投入直播轉型的力度，從記者會到時裝秀、車廠發表會等等均已習慣了使用直播作為宣傳的主要媒介，加上電商的日趨便捷，和各式娛樂秀場直播長年發展。全球市場領先直播平台「Up直播」即表示，2021年在面對疫情的影響下，

短短三個月就有了超過100%的爆炸式成長，且持續攀升，不論在使用者或主播收入成績皆有目共睹。若以全職直播主來看，月均收入就由6萬台幣提升至12萬台幣以上，且工時只佔一般上班族的1/3，使得加入直播行列的人數屢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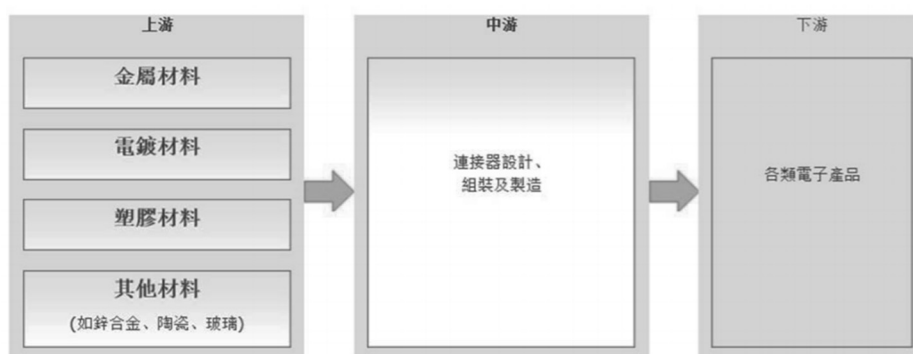
市場研究公司Juniper Research發佈全球電競和遊戲直播市場報告，宣稱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全球電子競技和遊戲直播產業的總收入將增長70%。該研究公司預計，2021年全球電競及遊戲直播產業總收入將達到21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36.7億元），這一數字在2025年將增長至35億美元（約合人民幣227.8億元）。報告中統計的收入包括Twitch 和 Facebook Gaming 等直播平台的廣告和訂閱業務收入，以及電子競技賽事轉播權出售、現場活動票務收入和贊助費等。

就直播來說，台灣其實是一個相對成熟的市場，每年光在行動遊戲（包括直播）的消費大概就有十億美元的規模，比香港、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等四個國家的加總都還要大。在較成熟的市場中，直播的市場規模甚至可佔整體行動遊戲消費額的一半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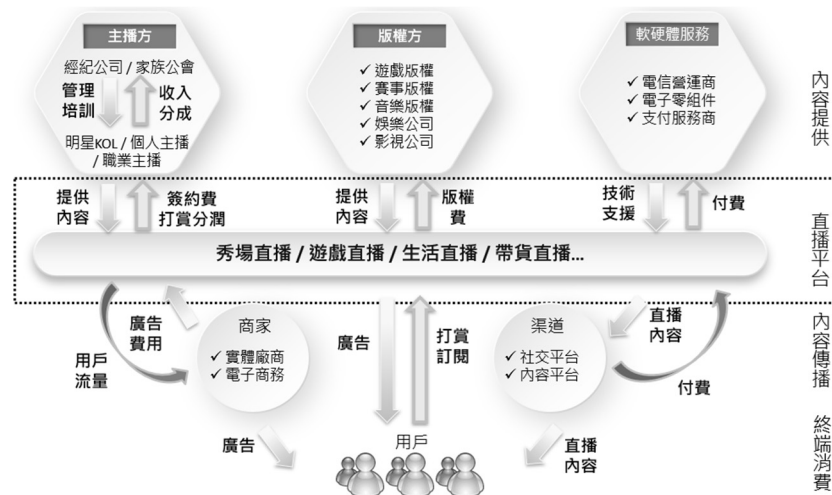
A. 電子連接器產業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設計必須達到高靈敏度。以下為電子連接器主要上、中、下游之關係圖：



B. 網路直播產業

談到直播產業，就不由得提到網美或網紅，提到網紅就想到直播主。隨著直播的花費與技術門檻降低，讓許多人的生活記事或傳達方式有了諸多的改變。現在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拿著手機在餐廳、商場、景點、機場或教室等地方，藉由影音即時的分享的人。這些多元傳達情境，讓有心經營商業模式者開始聯想，如何進一層培養顏質較高與具各類型表演能力的網紅或直播主，有計畫地投入直播行業。以下為網路直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係圖：



上游主要是內容提供者（直播主）、版權方及軟硬體服務公司等、中游主要為直播平台及內容傳播，下游則屬於終端消費者。本集團之浪 Live 直播平台較屬於整體網路直播產業中之中游廠商，本集團提供了直播主一個表演的管道、也提供了經紀公司以及藝人（直播主）一個出海口（發展及表演的舞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拓展日本及東南亞線上直播市場。日本雖屬較封閉市場，但除大陸市場外，目前應為亞洲第二或第三產值之直播市場。依 Frost&Sullivan 統計預估，日本 2018 年直播市場產值約 US\$1.82 億，但 2022 年預估將高速成長至 US\$10.91 億；2017-2022 年複合成長率將是亞洲已開發市場之冠，達 66.6%。現階段日本最受歡迎遊戲類直播平台主要有三家，分別為 YouTube Gaming、NicoNico 及 Twitch，其他外來競爭者尚未佔有一席之地；且日本手遊廣受玩家歡迎，因此前三名直播平台皆為電競/遊戲相關類。

東南亞網路人口及社交軟體用戶快速增加，多國政府積極推動 4G 建設及產業數位化政策根據 Digital In 2017: Southeast Asia 資料顯示，東南亞人口約 6.4 億，網路人口約 3.39 億，約占總人口 53%，社交軟體用戶約 3.05，約占總人口 47.5%。

故依市調評估，「浪 Live」下一步從日本開始發展，而下下一步則為東南亞，現階段台灣直播同業於海外發展較為成功的案例，屬 17 直播於日本之發展。至於大陸直播市場目前已百家爭鳴，外來者進入障礙已高，短時間內應暫不考慮大陸直播市場，若未來有其他適合的合作計畫再納入考量。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進展

A. 電子連接器業務：

本公司之電子連接器業務近幾年來營收已逐漸減少，因此已不再繼續投入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研發。以下為過去幾年本公司曾開發並取得之連接器相

關產品：

(1) IR 介面相容式之 RF 遙控器	(9) 燈用 IR 遙控器
(2) 垂直型數位音源光纖連接器	(10) 無線影音分享器
(3) 美系 NB 用 DC 電源連接器	(11) 光源探測棒
(4) 小型沉板式 DC 電源連接器	(12) 25Mbps TOSLINK 光纖傳輸器
(5) 開關式 DC 電源連接器	(13) 25Mbps TOSLINK 光纖接收器
(6) 節能型單電池遙控器	(14) 名片型簡報器
(7) 車用音響耐高溫遙控器	(15) 燈用遙控器 with NFC
(8) 預設型附萬用鍵遙控器	(16) 燈用 RF 遙控器

B. 網路直播業務：

本公司於109年成功取得旭瑞公司100%股權後，即開始積極發展網路直播相關業務。旭瑞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多數擁有遊戲產業相關背景；因此，對於線上直播業務的發想，或多或少會加入一些遊戲的元素，線上直播表演經摻入遊戲的DNA後，將可讓線上直播更具豐富吸引力，進一步促使玩家(消費者)成功打賞付費。

2.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之電子連接器業務於109年度並無投入相關研發費用；以下為網路直播業務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研發費用	佔營收比重
109 年	I. 浪 Live 語音直播服務 Beta 版本開發 II. 串流 CDN 卡頓監控及線路最佳化管理系統 III. 手機端 AI 直播串流即時去背景技術 IV. 浪 Play 電競直播 Web 版本 https://play.lang.live V. 浪 Live 直播新版 Web 入口 https://lang.live	44,044	5.21%
110 年	I. 虛擬人物系統 II. 語音音色 AI 分類器 III. 廣告投放至新用戶導入及內容分發機制 IV. MurMur 語音直播社交 APP 上線 V. 打棒球小遊戲開發 VI. PK 奪寶、新用戶留存系統優化及訪客模式 VII. 百萬英雄拉新系統	82,444	3.04%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研發費用	佔營收比重
	VIII. 小遊戲-國王在哪裡、自定義貼圖功能 IX. 會員系統改版上線 X. 人氣熱度系統改版、動態廣場 2.0		
111 年 第一季	I. 聲播直播間互動小遊戲(測試中) II. 直播串流即時人臉聚焦模式，讓網路頻寬不足時，能保持主播臉部的清晰度	29,055	4.17%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本公司於109年度完成收購旭瑞公司後，轉型為以線上直播為主的網路科技公司，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找與線上直播較有互補性之業務來搭配，進而將股東權益最大化。
2. 長期發展計畫：本公司長期將以立足台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現階段旭瑞公司之浪Live直播平台已在台灣直播市場具有一定分量；未來除站穩台灣市場之外，更將積極把直播業務版圖發展至海外市場，預計先規劃拓展東南亞或東北亞的日本直播市場，來做為公司的下一步發展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110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銷售淨額	比率
內銷		2,613,993	96.24%
外銷	中國	76,519	2.82%
	其他	25,681	0.94%
合計		2,716,19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台灣直播市場規模大，根據 Frost & Sullivan 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產值約美金（下同）1.74 億、2018 年約 2.67 億、預估到 2022 年可達 6.74 億，約當新台幣 188 億。本集團 2021 年來自於網路直播營運之營收為新台幣 27 億，若以 2022 年預估值計算，市佔率約為 14.36%。

《Social Lab 社群實驗室》追蹤各類型直播平台網路聲量，浪 Live 在網路直播平台也有一定的聲量。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鑑於政府近年來政策性鼓勵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國內創意內容產業之發展，再加上本公司原有電子連接器相關業務面臨產業瓶頸，轉型在即，本公司已開始全面轉型為網路科技公司。由於近年網路發展快速且普及，網路世界及網路消費已發生結構性改變。過去傳統的休閒娛樂，例如在家看電視或聽音樂、上戲院看電影等，已不再是年輕世代的首選了。看電視、電影已逐漸被線上串流平台所取代，如 Netflix（網飛）、愛奇藝或是騰訊等；聽音樂則有 Spotify 或 YouTube 等，線上直播更是近幾年來蔚為風潮的新興產業。

受新冠疫情影響，經濟發展短期內受到一定衝擊，企業經營活動受阻，但直播產業因不受限於場域特性，「從 5 月疫情爆發到現在，營收有 30% 成長，整體開播數翻倍，日活躍量（DAU）用戶成長也超過 50%，疫情加速社會數位化，也促使直播產業更蓬勃。」

在新冠狀病毒推波助瀾之下，電子商務市場也持續成長，研究單位未來流通研究所推估，台灣電商滲透率將在 2023 年達到 20%，市場總規模將突破新台幣 1 兆元。面對這樣的市場趨勢，無論大型、小型零售商，無不加緊電商布局。而除了上架電商平台、自建銷售官網之外，主打更真實、更即時與高互動的直播電商也是重點方向。

根據《MarketWatch》報導，到了 2024 年，社群電商的全球市場規模將上看 2.05 兆美元，2020 年至 2024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達 31%。而其中直播電商市場有多重要？顧問公司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預測，到了 2026 年，全球的直播電商銷售額，將占所有電子商務的 10%~20%。麥肯錫也指出，直播電商的轉換率有望接近 30%，是傳統電子商務的 10 倍。

聚焦到台灣市場來看，MIC 資策會調查數據則指出，在 2021 年有 26.4% 受訪者表示，直播內容會提升網路購物下單意願，比 2020 年提升了 4.4 個百分比。而本公司也於 2021 年 11 月成立了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現代人重度依賴的社交平台與網路購物做結合，成立一個新的網路分享平台，期能帶動營收成長，創造獲利，以達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

4. 競爭利基

本集團之浪 Live 直播平台自開台以來，即不斷推陳出新，時時刻刻為創造公司

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持續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線上直播服務。目前擁有超過 6,000 名簽約主播，主要才藝型/秀場直播為主，並且標榜「綠色直播」的企業文化，不涉及色情裸露、政治言論、暴力血腥及主播代聊等負面操作商業模式。本集團也設有二十四小時雙向監控系統以及線上客服，當直播間出現不當言論或留言，將進行警告或凍結帳號，以便杜絕爭議性的內容。

本集團以直播為起點，結合科技文創，改變娛樂圈生態及傳統造星產業鏈。在繼有的浪 Live 直播平台及 iM 短影之外，也不斷開發或代理與直播具有互補性的業務，藉以加強本集團於網路事業之競爭力，例如：暴龍陪玩業務、結合社交與網路購物的 POPO 筆記、實境角色扮演遊戲的劇本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集團現已致力於網路科技業務之發展，現階段台灣網路直播產業正處於快速成長期，預計未來發展將更多元；本集團擁有創新的業務及研發團隊，能不斷應對日新月異的產業變化，且也是台灣少數直播平台中，擁有男、女消費玩家比例較為均衡的 6:4，因此本集團之直播業務也較其他同業發展較為完整，並非一昧的吸引特定性別族群，故整體而言營收來源比重較不會傾向於特定性別。網路聲量一直也是知名人物所需要的，因此媒體一直以來也被名人所視為重要曝光的一環；直播平台更是如此。過去 1~2 年的時間裡，許多知名人物都受本集團浪 Live 平台邀請參加直播如「大人物駕到」或是「玩咖會客室」等節目來增加其網路聲量及曝光度，並達到很好的效果；例如台北市長柯文哲、台北市政府秘書處副發言人黃瀟瑩（學姊）、桃園市長鄭文燦、立法委員鄭運鵬、高雄市都發局長廖泰翔、立法委員林楚茵、立法委員賴品妤、立法院副院長/中華職棒大聯盟會長蔡其昌、國民黨主席江啟臣、台南市議員謝龍介等，都曾經受邀參加本集團浪 Live 平台進行直播並與觀眾互動、增加曝光及知名度。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網路產業已開始過度競爭，以線上直播為例，各大平台為爭取優質直播主，便開始相繼加碼挖角。本集團主要因應對策為提供直播主良好的表演環境、加強本集團的綠色企業文化，吸引認同本集團企業文化的直播主加入浪 Live 平台。

ii. 網路直播生態多元，較為單一的直播模式已漸漸無法吸引用戶玩家。現階段秀場/才藝/歌唱直播為線上直播的主流，為了吸引更多玩家，並且達到多元化的目的，許多直播平台紛紛加入其他類型的直播，例如遊戲或節目等。本集團因應多元競爭之對策為著手開發新類型的線上直播；除此之外，再加上本集團既有的「iM 短影」平台（類似抖音）、遊戲電競陪玩、結合社交與網路購物的 POPO 筆記等，本集團之線上直播相關產品將越趨多元，同時也不斷開發新品，相信必能因應日趨競爭的網路直播產業。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原為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線材製造商，主力產品為生產、銷售及製造連接器相關線材產品等。近年來因受市場產品轉型與產業削價競爭等影響，致面臨營運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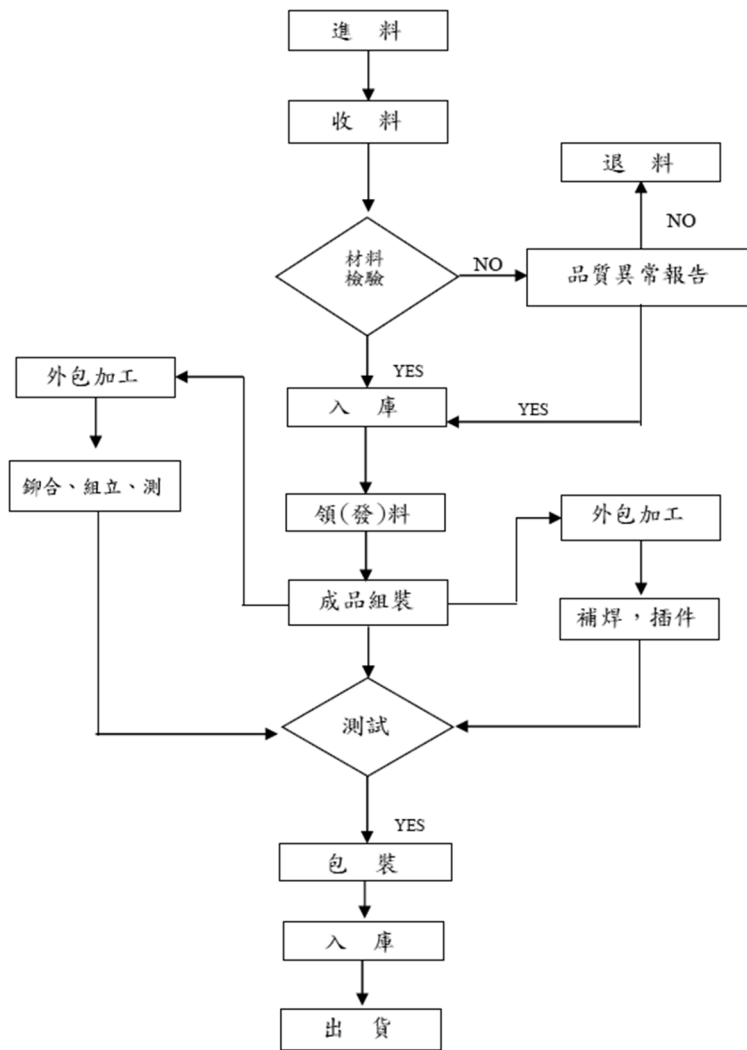
產品	用途
連 接 器	裝在音響、電視、電腦、通訊器材、車輛之內以利連接外面其他產品產生各種功能。
遙 控 器	以發射紅外線來驅動各類電子產品之各種功能。
連 接 線	傳輸訊號、聲音、影像至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以發揮各產品功效。

為扭轉過去之虧損局面，本公司已開始調整連接器相關產品之比重，並於109年起組織轉型跨足網路科技領域，發展線上直播業務。未來也將更進一步深根網路事業，積極發展海外市場。

產品	用途
浪Live直播平台	提供直播主表演、歌唱，與玩家觀眾即時互動的線上平台。
I M 短 影 音	以錄製短秒數趣味影音的模式，搭配手勢、舞蹈、音樂等創意打造個人專屬平台。
浪 P l a y 平 台	許多知名人物會受邀請參加直播節目，以增加網路聲量及曝光度。
MURMUR語音社交平 台	以聲音為主的社交線上平台。
暴 龍 陪 玩 平 台	遊戲陪玩平台。
劇 本 殺	每個角色都有屬於自己的劇本，並提供場景與角色服裝，與其他玩家一起來詮釋這部電影。
P O P O 筆 記	社交平台及網路購物結合成立一個新的網路分享平台。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電子連接器、連接線及遙控器：



B. 網路直播業務：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A. 電子連接器、連接線及遙控器：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名稱
連接器五金零件	致瑋
連接器五金零件	宇唯
塑膠零件	昌億
連接器五金零件	甫峰
連接器五金零件	高正

B. 網路直播業務：

本公司自 109 年起組織轉型跨足網路科技領域，發展網路直播業務，主要業務內容為線上直播，其成本結構主係分為人力投入、線上直播產品研發、設計製作及企劃等非實體產品成本，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655,685	100	無	其他	2,009,232	100	無	其他	512,000	100	無
	進貨淨額	655,685	100		進貨淨額	2,009,232	100		進貨淨額	512,000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206.43%，主要本公司係於 109/8/17 正式併入直播平台營運業務，而先前僅電子零件業務。另直播平台營運業務無實體進貨之情事，且往來廠商較分散，故無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統稱「其他」）。

2. 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A	686,781	81.24	無	AA	1,925,866	70.91	無	AA	468,032	67.22	無
					KK	331,858	12.22	無	KK	95,164	13.67	無
	其他	158,582	18.76	無	其他	458,469	16.87	無	其他	133,092	19.11	無
	銷貨淨額	845,362	100		銷貨淨額	2,716,193	100		銷貨淨額	696,288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110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221.31%，主要本公司係於 109/8/17 正式併入直播平台營運業務，而先前僅電子零件業務。另直播平台營運業務係終端用戶之儲值收入，雖對象分散，惟仍須透過第三方支付等代收，故有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兩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PCS/仟元

生產量值 主 要 商 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連接器、連接線及遙控器	5,110	1,556	4,865	1,549
線 上 直 播 平 台	-	654,129		2,007,683
合 計	5,110	655,685	4,865	2,009,232

(六)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PCS/仟元

銷售量值 主 要 商 品	109年度		110年度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連接器、連接線及遙控器	5,107	1,678	4,865	1,671
依客戶合約商品收入	3	268		
線 上 直 播 平 台	-	843,398		2,714,522
合 計	5,110	845,362	4,865	2,716,193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人員資訊如下：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人)	職 員		194	219	226
	作 業 員		0	0	0
	合 計		194	219	226
平 均 年 齡 (歲)			33.4	33.1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6	2.06	2.0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23%	23%	27%
	學 士		68%	67%	65%
	高 中		9%	5%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所以本公司對員工福利之政策非常重視，為了落實企業照顧員工生活，回饋社會的既定宗旨，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

- (1) 職工福利：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提撥福利金，負責規劃與員工福利相關之各項活動。
- (2) 員工保險及健康照護：有依循勞動相關法令，進行員工保險之勞、健保投保，並提供每年定期身體檢查。
- (3) 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年度如有獲利，則會提撥不低於 2% 做為員工酬勞，並於每屆年度終了時得依據營運狀況，於農曆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
- (4) 教育訓練課程：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並鼓勵員工參與外訓，並將所學分享給公司同仁。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潛能。
- (5) 其他福利：本集團提供哺乳室並與托兒服務配合機構簽約及提供托兒津貼，使員工實現樂業安居。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員工皆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故每月由雇主按薪資總額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之帳戶。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工作環境。於各辦公室據點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且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法規定，本集團承租之大樓均按規定定期進行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機電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以對員工人身安全提供相關保護。

4. 勞資間之重要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一向秉持「公平、公正」及「合理、合法」之原則，在情理兼顧下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將公司面臨的困難與問題加以闡釋表達公司之立場與主張並尊重對方認同，使勞資雙方在公平、公正對待下尚無爭執及糾紛，並且一直共同為永續經營與勞工福祉攜手合作。

- (1) 各部門會議：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使員工了解公司發展核心及方向，並傾聽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藉此會議使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 (3) 勞資會議：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情形溝通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統籌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宣導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及蒐集和改進資通安全管理各層面上的管理、技術、程序與使用產品等。
- (2). 由稽核單位每年以內稽內控制度，進行資通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通作業下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追蹤改善成效，以達到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二) 資通安全政策：

- (1). 確保資訊安全三要素：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2). 符合並依據各部門職能規範的資訊存取範圍。
- (3). 維持確保各資訊服務系統的永續運作。
- (4). 防範人為疏失、不當意圖及不法使用。
- (5). 防止商業機密與機敏資料外洩的風險。
- (6).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等。
- (7). 維護資訊實體設備與相關周邊的環境安全。
- (8).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三) 具體管理方案：

- (1). 為因應突發狀況及資訊資料回復，已著手規劃資訊斷線備援演練及備援資產盤點。並透過演練來進一步了解目前欠缺的措施、設備、人員熟練等等應變能力，透過後續的補強規劃，來強化企業整體的應變能力與危機處理。
- (2). 機房內主要伺服器設備與電力管理等，均定期配合廠商定期維護，保障防災、消防規劃、不斷電系統等保障維運環境。
- (3). 使用次世代防火牆，將各內部需使用網路與服務的單位群組，進行分類與應用服務管制，加上時段管理與透過申請機制，來強化網路管理與彈性應用。
- (4). 郵件服務搭配 SPAM 系統，並掛載防毒模組與進階防禦模組，系統程式會自動解封檔案進行掃描，可發掘潛在代碼、隱藏的邏輯路徑及反組譯程式碼，以利進行進階惡意程式比對。可進階防禦魚叉式攻擊、匯款詐騙、APT 攻擊郵件、勒索病毒以及新型態攻擊等郵件。

- (5). 資料檔案與系統面等備份，均安排排程自動化的定期備份，同時保留多個版本與異地存放。
- (6). 使用伺服器虛擬化技術，透過系統備份機制，可在突發狀況發生時，將系統的歷程備份版本，進行快速系統掛載與服務恢復。
- (7). 公司內所有的 Windows 電腦均有防毒軟體的佈建，並定期配合作業系統更新，能有效避免系統漏洞與提升系統安全，保障企業在整體應用上、網路上、管理上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 (8). 公司內各系統的使用，同仁員工密碼原則上均不能少於 8 碼，並搭配特殊符號、數字、大小寫英文等，同時不能與歷程密碼相同。
- (9).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提供改善措拖等規劃，避免內部同仁透過上網行為、郵件內容、USB 的隨插即用與個人持有設備等使用操作，造成公司內部風險提升與間接異常破壞。
-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規劃與推動資安資訊人員每人每年安排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 (2). 公司內所建置的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等服務設備，持續使用並適時地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和升級。
- (3). 111 年系統開發及購置計畫：
- A. 備份管理－儲存設備規劃。
- B. 提升端點防禦機制。
- C. 提報進行－資訊安全風險檢測
- (五)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拖(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浪凡公司	投資協議	魔汁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110/10/29	電影投資合約	無
旭瑞公司	授權合約	上海緣溪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110/9/15~ 113/9/15	精生筆記台港澳地區授權	無
朱雀公司	股權投資	拉普星球工作室	110/4/1~	拉普星球認購朱雀公司 28.5%股份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48,899	223,110	210,446	537,889	833,517	803,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2,265	7,410	6,336	18,011	16,915	16,4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2)		103,350	157,657	155,213	56,331	52,743	53,343
無形資產		39	17	0	273,593	277,972	274,782
其他資產		27,273	63,169	50,633	320,361	364,786	443,271
資產總額		451,826	451,363	422,628	1,206,185	1,545,933	1,591,1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47	20,302	20,737	419,234	614,456	580,124
	分配後	16,447	20,302	20,737	419,234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864	1,676	1,420	243,172	258,596	328,5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11	21,978	22,157	662,406	873,052	908,671
	分配後	17,311	21,978	22,157	662,406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34,515	429,385	400,471	541,596	674,452	681,285
股本		496,824	496,824	496,824	532,424	532,424	532,424
資本公積		0	0	0	44,914	44,914	44,9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739)	(63,306)	(90,313)	(30,408)	106,114	105,505
	分配後	(58,739)	(63,306)	(90,313)	(30,408)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570)	(4,133)	(6,040)	(5,334)	(9,000)	(1,55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2,183	(1,571)	1,1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4,515	429,385	400,471	543,779	672,881	682,453
	分配後	434,515	429,385	400,471	543,779	(註3)	(註3)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0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5,356	7,102	2,265	845,362	2,716,193	696,288
營業毛利	1,087	106	191	189,677	706,961	184,288
營業損益	(37,517)	(16,407)	(27,123)	(11,799)	116,859	(5,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64	11,840	116	83,114	74,475	9,892
稅前淨利(損)	(7,853)	(4,567)	(27,007)	71,315	191,334	4,5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53)	(4,567)	(27,007)	61,103	128,552	2,130
停業單位損益	-	-	-	1,289	1,647	-
本期淨利(損)	(7,853)	(4,567)	(27,007)	62,392	130,199	2,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98)	(563)	(1,907)	706	(3,666)	7,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51)	(5,130)	(28,914)	63,098	126,533	9,5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853)	(4,567)	(27,007)	59,905	138,688	2,94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2,487	(8,489)	(8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951)	(5,130)	(28,914)	60,611	135,022	10,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2,487	(8,489)	(810)
每股盈餘	(0.16)	(0.09)	(0.54)	1.16	2.60	0.06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09,327	212,469	197,810	134,438	216,2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207	113,509	106,716	391,323	424,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7,134	4,688	4,173	3,661	4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2)	29,816	91,471	90,617	12,885	15,417	
無形資產	39	17	-	-		
其他資產	18,992	15,081	9,427	204,333	227,149	
資產總額	446,515	437,235	408,743	746,640	883,4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36	6,174	6,852	16,456	15,908
	分配後	11,136	6,174	6,852	16,456	(註3)
非流動負債	864	1,676	1,420	188,588	193,1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00	7,850	8,272	205,044	209,035
	分配後	12,000	7,850	8,272	205,04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515	429,385	400,471	541,596	674,452	
股本	496,824	496,824	496,824	532,424	532,424	
資本公積	-	-	-	44,914	44,9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739)	(63,306)	(90,313)	(30,408)	106,114
	分配後	(58,739)	(63,306)	(90,313)	(30,408)	(註3)
其他權益	(3,570)	(4,133)	(6,040)	(5,334)	(9,0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4,515	429,385	400,471	541,596	674,452
	分配後	434,515	429,385	400,471	541,596	(註3)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0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5,356	7,102	2,265	1,964	1,671
營業毛利	1,087	106	191	408	122
營業損益	(26,801)	(6,595)	(19,726)	(36,751)	(55,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48	2,028	(7,281)	96,680	194,353
稅前淨利	(7,853)	(4,567)	(27,007)	59,929	138,6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53)	(4,567)	(27,007)	59,929	138,6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853)	(4,567)	(27,007)	59,929	138,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98)	(563)	(1,907)	706	(3,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51)	(5,130)	(28,914)	60,611	135,0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853)	(4,567)	(27,007)	59,929	138,6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951)	(5,130)	(28,914)	60,611	135,0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6)	(0.09)	(0.54)	1.16	2.60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6年度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張蔚誠、謝婉麗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林恆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	4.87	5.24	54.92	56.47	57.11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2.48	5,817.29	6,342.98	4,357.16	5,51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3.34	1,098.96	1,014.83	128.30	135.65	138.47
	速動比率	1,507.17	1,096.33	1,012.75	107.94	126.28	127.07
	利息保障倍數	(1,962.25)	(44.22)	(124.03)	22.82	28.38	3.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01	1.51	3.37	13.88	15.69	16.96
	平均收現日數	181.59	241.72	108.30	26.29	23.26	21.52
	存貨週轉率 (次)	7.24	5.21	2.14	883.67	3,025.95	3,494.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5	2.90	3.91	6.04	8.04	7.89
	平均銷貨日數	50.41	70.06	170.56	0.41	0.12	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36	0.18	0.33	69.44	155.54	166.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6	0.02	0.01	1.04	1.97	1.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1)	(0.99)	(6.14)	7.85	9.75	0.64
	權益報酬率 (%)	(1.79)	(1.06)	(6.51)	12.97	21.14	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8)	(0.92)	(5.44)	13.39	35.94	3.43
	純益率 (%)	(30.97)	(64.31)	(1,192.36)	7.23	4.73	0.31
	每股盈餘 (元)	(0.16)	(0.09)	(0.54)	1.16	2.6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49	12.60	(42.79)	(6.26)	54.6	0.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8.06	905.78	922.3	(131.12)	443.05	56.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9	1.00	(3.80)	(16.79)	127.11	1.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5	0.43	0.65	(1.60)	1.66	(3.80)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9	0.78	1.06	0.7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結構比率之變動：兩期長期資金增加之比例遠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顯現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定。 2. 償債能力比率之變動：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高，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經營能力比率之變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期存貨量持平，惟 110 年度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353,547 千元，致存貨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提升、平均銷貨日數大幅下降 (2)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870,831 千元，增加比例較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平均資產總額高，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大幅上升。 4. 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110 年度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109 年度高，除純益率外，其他相關比率皆提高。 5. 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110 年度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相關現金流量比率皆由負轉正。 6. 槓桿度之變動：110 年度為營業利益，致相關比率增加。 							

註 1：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	1.80	2.02	27.46	23.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8.52	9,194.99	9,630.75	19,944.93	212,641.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9.73	3,441.35	2,886.89	816.95	1,359.11
	速動比率	1,870.62	3,432.72	2,882.44	815.70	1,324.71
	利息保障倍數	(1,962.25)	(216.48)	(599.16)	22.92	2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1	1.51	3.37	0.59	0.50
	平均收現日數	181.59	241.72	108.31	618.64	730
	存貨週轉率(次)	7.24	5.21	2.14	2.10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2.90	3.91	3.09	3.95
	平均銷貨日數	50.41	70.06	170.56	173.81	15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20	0.51	0.50	0.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2	0.01	0.01	0.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	(1.03)	(6.38)	10.84	17.51
	權益報酬率(%)	(1.79)	(1.06)	(6.51)	12.72	22.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	(0.92)	(5.44)	11.26	26.05
	純益率(%)	(30.97)	(64.31)	(1,192.36)	3,050.15	8,299.7
	每股盈餘(元)	(0.16)	(0.09)	(0.54)	1.16	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0	137.67	(144.66)	(90.61)	23.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57.30	1,534.10	439.24	(199.97)	25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2.60	(3.25)	(2.89)	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5	0.78	0.93	0.93	0.9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3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結構比率之變動：兩期長期資金增加之比例遠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顯現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定。 償債能力比率之變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係 110 年底流動資產皆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高，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經營能力比率之變動：110 年度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 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110 年度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皆較 109 年度高，除毛利率外，其他相關比率皆提高。 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110 年度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相關現金流量比率皆由負轉正。 						

註 1：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毓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90 頁至第 1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49 頁至第 19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其影響重大者另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09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33,517	537,889	295,628	54.96
按攤銷後成本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15	18,011	(1,096)	(6.09)
投資性不動產		52,743	56,331	(3,588)	(6.37)
無形資產		277,972	273,593	4,379	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786	120,361	44,425	36.91
資產總額		1,545,933	1,206,185	339,748	28.17
流動負債		614,456	419,234	195,222	46.57
應付公司債		192,619	187,584	5,035	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77	55,588	10,389	18.69
負債總額		873,052	662,406	210,646	31.80
股本		532,424	532,424	-	-
資本公積		44,914	44,914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6,114	(30,408)	136,522	(448.97)
其他權益		(9,000)	(5,334)	(3,666)	68.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74,452	541,596	132,856	24.53
非控制權益		(1,571)	2,183	(3,754)	(171.97)
股東權益總額		672,881	543,779	129,102	23.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 流動資產：主係直播平台營運良好及處分子公司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股權，致本公司現金增加 384,330 仟元。
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承租辦公室續約，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30,911 仟元。
3. 流動負債：主係直播平台營運收入增加，除影響所得稅負債外，亦相對影響應付帳款。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2,716,193	845,362	1,870,831	221.31
營業成本		2,009,232	655,685	1,353,547	206.43
營業毛利		706,961	189,677	517,284	272.72
營業費用		590,102	201,476	388,626	192.89
營業淨利(損)		116,859	(11,799)	128,658	(1,09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475	83,114	(8,639)	(10.39)
稅前淨利(損)		191,334	71,315	120,019	168.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782)	(10,212)	(52,570)	514.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8,552	61,103	67,449	110.39
停業單位損益		1,647	1,289	358	27.77
本期淨利(損)		130,199	62,392	67,807	108.68
前後二期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原先為連接器相關產品，因收購旭瑞公司後，已成功跨足網路科技領域，使營業收入有良好的佳績，而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也相對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額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根據過去經營經驗，同時觀察市場趨勢來評估各種銷售數額、成本及未來效益。另旭瑞公司之浪Live直播平台已為公司帶為穩定營收，未來將積極尋找與線上直播較有互補性之業務來搭配，以期營收能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1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09年12 月31日)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110年度)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110年度)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110年度)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110年度)	分類至待出 售非流動資 產之現金	期末現金 數額 (110年12 月31日)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36,717	335,485	80,868	(28,866)	(3,157)	-	621,047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營運良好，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處分子公司股權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租賃本金償還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1,047	284,179	65,574	839,65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營業獲利所致。
- 投資活動：主係持續擴大業務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的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制。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有 比率(%)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100	102,207	主係處分孫公司股權所致。	無。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196)	虧損主係投資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審慎評估投資。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3,206	本年度營運表現良好。	無。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880)	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營運開始規模化，績效應能穩定成長。
博塏股份有限公司	81.67	(18,491)	主係網路遊戲陪玩市場初期尚未成熟，為取得陪玩市占率，而增加陪玩分成成本所致。	調整行銷策略。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312)	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營運開始規模化，績效應能穩定成長。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70.43	(7,930)	主係受疫情影響。	打造線上 APP。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85)	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營運開始規模化，績效應能穩定成長。
Jye Tai Electronics Ltd.(註)	100	102,294	主係處分子公司股權所致。	無。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註)	100	(23,702)	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營運開始規模化，績效應能穩定成長。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註)	100	(4,093)	主係未有收入來源所	目前正極積尋找承租

轉投資事業	持有 比率(%)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致。	人。

註：係透過本公司子公司經第三地間接投資。

(三) 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營業收入比率	占稅前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1,079	0.04%	0.56%
利息支出	6,987	0.26%	3.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79)	(0.06)%	(0.88)%

上表顯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外幣兌換損失占各 110 年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重均非重大，顯示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仍將持續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之風險。

2. 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惟仍須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以適當調整虛擬商品價格政策。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之情事。

3.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主要係子公司間資金調度及營運週轉需求，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本公司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交易，其仍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據以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 109 年取得旭瑞公司 100% 股權，一舉進軍直播市場，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研發量能，為使用戶在 app 使用上有更好的體驗，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新產品開發，並 111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支出約佔營收 5-7%，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如下：

預計開發年度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111 年	浪 LIVE- 1. 新一代直播串流引擎，縮短 50% 的延遲秒數。 2. AI 多手指同時偵測，類仙女棒效果禮物。 3. AI 人聲變換效果。 4. 系統模組化/架構翻新。 PLAYONE 1. 旁路即時聲音串流服務，能提供語音房內更多聽眾，獲得即時收聽品質。 2. 聲播直播間互動小遊戲。	開發中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政策與法令的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且經營團隊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其產品與服務，定期進行市場長期需求預測，以作整體之規劃。為了因應此變化，本公司除了原有產品；同時，擴展商機，開發未來新的市場。惟最近年度並無相關事項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經營策略並未改變。公司秉持誠信治理，企業形象多為各方肯定。近幾年公司隨著營業規模及員工人數異動等因素，使我們意識到務必對外界環境、自我營運型態及管理制度作定期檢查，以期早日發覺企業危機發生的可能性，擬訂具體且積極的因應計劃與措施。

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對公司重大影響之情事，一貫秉持誠信、行動、創新及永恆之經營理念，是故企業之危機管理未受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相關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轉投資旭瑞公司後，其主要從事直播平台營運，目前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一般線上儲值用戶，儲值用戶多且分散，雖須透過第三方支付等代收，但為

大型之線上金流，故相對安全。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轉投資旭瑞公司，其主要從事直播平台營運，主要營業成本係由金流成本、經紀公司及主播分成及酬勞成本、網路服務成本等項目所組成，無實體進貨之情事。旭瑞公司旗下約有6000位簽約主播，故支付給主播之酬勞及分成成本分散；另外透過金流商及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金流代收服務，並對金流收入抽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整體而言主要成本係來自於終端用戶之儲值消費額度，故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異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運作一切正常。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異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運作一切正常。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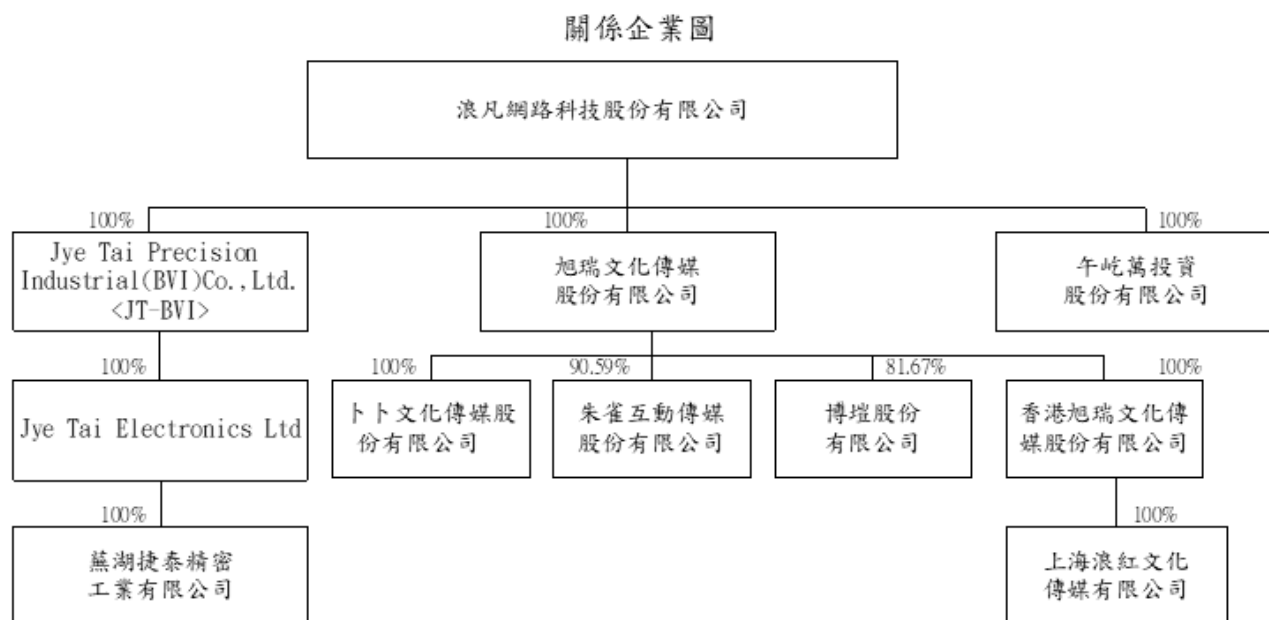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1997.11.21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701	控股公司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1995.08.08	Unit 525,5F.,Pacific Link Tower A Southmark,11 Yip Hing Street Wong Chuk Hang,Hong Kong	USD 1,610	控股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006.11.28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出口加工業區	HKD 23,400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30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6樓之2	NTD 60,000	投資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0號6樓	NTD 250,000	浪 Live 直播平台
博瑄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1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0號6樓	NTD 10,000	暴龍電競陪玩平台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2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0號6樓	NTD 22,000	拉普星球劇本殺推廣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07	香港九龍廣東道335號都會名軒G層06室	USD 5,350	浪 Live 直播平台海外業務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21.09.07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華申路180號1幢七層726室	USD 2,350	浪 Live 直播平台中國業務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0號6樓	NTD 75,000	POPO 筆記生活分享平台

(三) 依公司法第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往來	分工	情形
控股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投資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投資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貿易	買賣	

行業	類別	關係	企業名稱	稱名	往來	分	工	情	形
一般投資業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浪 Live 直播平台				
文化創意業			博塏股份有限公司		暴龍電競陪玩平台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拉普星球劇本殺推廣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浪 Live 直播平台海外業務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浪 Live 直播平台中國業務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POPO 筆記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	業名	稱	職稱	姓名	或	代	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董事	董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婉瑜				1,701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董事	董事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之法人代表：邱建誠				12,304,568	100%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Jye Tai Electronics Ltd.之法人代表：李婉瑜				註1	100%
		總經理	總經理	邱建誠				—	—
		董事長	董事長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婉瑜				6,000,000	100%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冠中				25,000,000	100%
博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冠中				2,450,000	81.67%
		監察人	監察人	王彥博				125,000	4.17%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冠中				7,500,000	100%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冠中				535,000	100%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王謙				註1	1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冠中	1,993,000	90.59%
	監 察 人	黃浚軒	200,000	9.09%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股份及面額之情事。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47,086	153,340	105,184	48,156	-	(87)	102,207	註 1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43,664	151,436	106,457	44,979	-	(398)	100,646	註 1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97,525	43,192	14,193	29,000	-	(4,289)	(4,093)	註 2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8,062	9,510	28,552	-	(222)	(14,196)	(2.37)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214	637,279	362,936	2,660,653	250,902	108,777	4.35
博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368	10,128	(2,760)	48,952	(24,206)	(24,308)	(8.10)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1,241	24,843	(3,602)	4,956 註 3	(11,335) 註 3	(10,602) 註 3	(15.15) 註 3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80,272	54,964	16,503	38,460	- 註 4	(18,367) 註 4	(42,312) 註 4	註 1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4,912	3,007	1,515	1,492	- 註 5	(23,423) 註 5	(23,702) 註 5	註 2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7,709	20,094	7,615	- 註 6	(2,386) 註 6	(2,385) 註 6	(2.39) 註 3

註 1：為境外控股公司，故不計算每股盈餘。

註 2：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股份及面額之情形。

註 3：孫公司朱雀公司自 110 年 02 月 20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故此為自設立日起至年底之經營成果。

註 4：孫公司香港旭瑞公司於 110 年 06 月設立，故此為自設立日起至年底之經營成果。

註 5：孫公司上海浪紅公司於 110 年 09 月 07 日設立，故此為自設立日起至年底之經營成果。

註 6：孫公司卜卜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設立，故此為自設立日起至年底之經營成果。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茲聲明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其揭露內容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3 0 日

(八)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 10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2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基準一：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 26 元、26.63 元及 26.57 元；而本公司擇 26.63 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 24.16 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 26.63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實際私募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 經核算，佔參考價 80.02%，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故是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邱建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1,34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王冠中		820,000	無	無
	陳世志		1,4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3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21.31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之 80.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之挹注，不但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比例，且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 7,586 萬元，實際支用金額 7,586 萬元，全數轉投資投資旭瑞公司。 (2)計畫執行進度：全數於 109/08/17 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轉投資旭瑞公司後本公司合併營收大幅成長，從收購日到 109/12/31 貢獻淨利約 26,048 仟元，增加每股盈餘 0.49 元。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 10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不超過 2,000 張額度內(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2 次辦理，每次辦理私募 1,000 張。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依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而其轉換價格，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基準一：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 26 元、26.63 元及 26.57 元；而本公司擇 26.63 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 24.16 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 26.63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 經核算，佔參考價 80.02%，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故是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私募對象</td> <td>資格條件</td> <td>認購數量(張)</td> <td>與公司關係</td> <td>參與公司經營</td> </tr>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情形
	邱建誠	符合證券交易	3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王冠中	法第 43 條之 6	500	無	無
	馬詠睿	應募人資格	2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為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因係認購階段，尚未實際轉換；而未來轉換價格經計算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佔參考價格之 80.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挹注，將能有效協助公司業務轉型，並預計能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故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 10,000 萬元，實際支用金額 10,000 萬元，全數投資旭瑞公司。 (2)計畫執行進度：全數使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轉投資旭瑞公司後本公司合併營收大幅成長，從收購日到 109/12/31 貢獻淨利約 26,048 仟元，增加每股盈餘 0.49 元。				

項 目	108 年第 2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 10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不超過 2,000 張額度內(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2 次辦理，每次辦理私募 1,000 張。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依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而其轉換價格，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基準一：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 26 元、26.63 元及 26.57 元；而本公司擇 26.63 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 24.16 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 26.63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 經核算，佔參考價 80.02%，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故是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項 目	108 年第 2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邱建誠	符合證券交易	3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王冠中	法第 43 條之 6	500	無	無
	馬詠睿	應募人資格	2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為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因係認購階段，尚未實際轉換；而未來轉換價格經計算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佔參考價格之 80.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挹注，將能有效協助公司業務轉型，並預計能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故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 10,000 萬元，實際支用金額 9,894 萬元，其中轉投資旭瑞公司 9,114 萬元，另外 780 萬為營運資金所需。 (2)計畫執行進度：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於 109/08/17 收購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後，109 年及 110 年已扭轉過去之虧損局面，從原先的連接器相關產品轉型跨足網路科技領域，110 年帶來的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13,206 仟元，增加每股盈餘 2.13 元，效益顯著。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建誠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文化創意之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符合公報規範，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是否相符。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涉及會計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八)及(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商譽佔合併資產總額之9%，且商譽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商譽減損政策，取得商譽減損評估文件，進而評估商譽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針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地心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浪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 捷泰網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1,047	40	236,71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76	-	6,3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860	1	53,663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132,419	9	112,89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850	-	21,78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44	-
1410 預付款項	57,576	4	85,356	7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20,5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9	-	9	-
流動資產合計	833,517	54	537,889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43,332	3	32,620	3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00,000	13	200,000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117	-	9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6,915	1	18,01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08,626	7	77,71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52,743	3	56,33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277,972	18	273,593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11	1	9,02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2,416	46	668,296	56
資產總計	\$ 1,545,933	100	1,206,1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2260		226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81	-	181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	-	156	-
負債總計	337	-	33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674,452	43	541,59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5,933	100	1,206,18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王冠中



董事長: 邱建誠



會計主管: 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2,716,193	100	845,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09,232	74	655,685	78
營業毛利	706,961	26	189,67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十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055	4	22,216	3
6200 管理費用	306,231	11	126,33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44	3	44,04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372	3	8,883	1
營業費用合計	590,102	21	201,476	24
營業淨利	116,859	5	(11,7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079	-	1,986	-
7010 其他收入	1,297	-	20,3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79,966	3	66,018	8
7050 財務成本	(6,987)	-	(3,2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80)	-	(2,0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475	3	83,114	10
稅前淨利(淨損)	191,334	8	71,31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62,782	2	10,212	1
淨利(淨損)	128,552	6	61,103	7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1,647	-	1,289	-
本期淨利(損)	130,199	6	62,39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6)	-	7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6)	-	7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6)	-	7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533	6	63,098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688	6	59,90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8,489)	-	2,487	-
	\$ 130,199	6	62,39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022	6	60,61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489)	-	2,487	-
	\$ 126,533	6	63,098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2.57	1.13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03	0.03	
本期淨利	\$	2.60	1.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2.24	1.0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03	0.02	
本期淨利	\$	2.27	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6,824	-	(90,313)	400,471	(6,040)	-	400,471
本期淨利(損)	-	-	59,905	59,905	-	2,487	62,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6	-	-	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905	60,611	706	2,487	63,0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35,600	40,264	-	75,864	-	-	75,86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50	-	4,650	-	-	4,6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2,424	44,914	(30,408)	541,596	(5,334)	2,183	543,779
本期淨利	-	-	138,688	138,688	-	(8,489)	130,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66)	(3,666)	-	(3,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688	135,022	(3,666)	(8,489)	126,53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2,166)	(2,166)	-	4,735	2,56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2,424	44,914	106,114	674,452	(9,000)	(1,571)	672,88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董事長：邱建誠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1,334	71,31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647	1,289
本期稅前淨利(損)	192,981	72,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053	19,317
攤銷費用	32,231	11,3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372	8,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444	8,425
利息費用	6,987	3,269
利息收入	(1,079)	(1,986)
股利收入	-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0	2,0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1,926)
處分投資利益	(106,979)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841	(31,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4)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850)	27,24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480	(16,5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951	(49,8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0)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5,043)	(39,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1,366	2,0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155	(46,9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920	12,127
負債準備增加	-	2,4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879)	(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36,562	(30,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19	(69,636)
調整項目合計	165,360	(101,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8,341	(28,750)
收取之利息	1,079	2,279
收取之股利	-	200
支付之利息	(1,952)	(14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983)	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485	(26,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03	(118,97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4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3,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2,847)
處分子公司	123,3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6)	(8,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	159,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3)	(3,647)
取得無形資產	(38,8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868	(57,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189,0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1	(866)
租賃本金償還	(31,616)	(9,131)
現金增資	-	75,8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69	(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66)	254,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7)	(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4,330	170,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717	67,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047	\$ 238,0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1,047	236,717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047	\$ 238,0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6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機械、零件及儀器之裝配加工、製造、買賣及文化創意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0.00%	100.00%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壇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81.67%	66.67%	註2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70.43%	- %	註3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0.00%	- %	註4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0.00%	- %	註5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 %	100.00%	註6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0.00%	- %	註7

註1：本公司考量集團未來多角化經營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考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及專家鑑價報告結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以每股11.13元，計167,000千元取得旭瑞公司100%股權(計15,000千股)，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有關之內容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增資計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

註2：旭瑞公司為拓展浪Live直播平台之知名度及技術等資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以每股10元，計10,000千元，取得博塏公司66.67%股權，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有關之內容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每股10元，計14,500千元，參與博塏公司之增資，增資後共計持有博塏公司81.67%之股權(計24,500千元)。

註3：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奉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由合併公司持股100%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因營運策略接受合作公司入股207千股。非控制權益佔朱雀公司29.57%之股權，而合併公司佔朱雀公司70.43%之股權。

註4：旭瑞公司為拓展浪Live直播平台之知名度及技術等資訊，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以10千元美元，設立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旭瑞公司100%之股權，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5：旭瑞公司為拓展文化創意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以每股10元，計10,000千元，設立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卜卜公司100%之股權，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6：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處分子公司案，有關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註7：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設立登記完成。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九十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55年
(2)機器設備	5-8年
(3)模具設備	3-5年
(4)運輸設備	5年
(5)其他設備	2年
(6)租賃改良	3年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商標權	7年
(2)客戶關係	4年
(3)電腦軟體	1~3年
(4)其他	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平台收入

客戶使用合併公司平台，係透過預先加值點數，後續依平台服務使用情形耗用相關加值，合併公司已將預先收取而尚未耗用之款項遞延認列為合約負債，並依據加值點數耗用情形計算並認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依個別義務履約情形，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1,145	63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00,526	230,382
定期存款	19,376	5,696
	\$ 621,047	236,71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7,176	6,3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18,572	31,320
電影投資協議	24,000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760	1,300
小計	43,332	32,620
合計	\$ 50,508	39,005

1.合併公司與魔汁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簽訂國內電影《貧民股王》聯合投資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1)原始投資額：新台幣 24,000 仟元。
- (2)簽約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3)投資報酬：按投資比例(40%)享有收益分配權，自首映日起每半年為一期進行結算。
- (4)收益分配期間：自首映日起算，以五年為限。

2.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定存)－流動	\$ -	42,72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流動	10,860	10,943
小計	10,860	53,663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非流動	\$ 200,000	200,000
合計	\$ 210,860	253,663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224,517	120,273
催收款項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50
減：備抵損失	(92,098)	(8,726)
	\$ 132,419	112,89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4,030	15.50%	23,874
逾期1~30天	4,108	84.96%	3,490
逾期31~60天	7,609	82.47%	6,275
逾期61~90天	8,250	96.23%	7,939
逾期90天以上	50,520	100%	50,520
	\$ 224,517		92,098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0,947	1.99%	2,207
逾期1~30天	5,902	36.26%	2,140
逾期31~60天	726	60.33%	438
逾期61~90天	475	77.47%	368
逾期90天以上	<u>3,573</u>	100%	<u>3,573</u>
	<u>\$ 121,623</u>		<u>8,72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726	-
合併取得	-	8,11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3,372	872
本期沖銷	-	(263)
期末餘額	<u>\$ 92,098</u>	<u>8,726</u>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質押擔保。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3,850	29,797
催收款項	59,475	45,364
減：備抵損失	<u>(59,475)</u>	<u>(53,375)</u>
	<u>\$ 3,850</u>	<u>21,786</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3,375	45,364
減損損失提列	-	8,011
重分類	6,100	-
期初餘額	<u>\$ 59,475</u>	<u>53,375</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針對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投資國內電影之協議違約事項，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損害賠償，並進行法律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宣判本公司就13,996仟元具財產請求權，本公司業已聲請強制執行，惟理大公司不具財產可供清償，本公司針對帳列餘額業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催收款項金額為45,364仟元，本公司已持有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法院裁定確定，本公司經執行強制執程序，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法院強制執行清償票款案件而分配予本公司之所得金額皆為21,536仟元(沖減本金)。

(六)待出售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此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轉列待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停業單位。故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處分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0,532千元及1,279千元，處分價款123,395千元(美金4,443千元)，處分利益為104,142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分類為待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2
使用權資產	-	602
投資性不動產	-	16,832
其他流動資產	-	224
	\$ -	20,53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1,279

3.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110年度	109年度
費用	\$ (723)	(5,251)
營業利益	(723)	(5,251)
本期淨利(損)	\$ 1,647	1,289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0.03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0.03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 3,117</u>	<u>998</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 比例	
			110.12.31	109.12.31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	30.00%	30.00%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880)</u>	<u>(2,002)</u>
------------	-----------------	----------------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透過收購旭瑞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旭瑞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網路直播平台以經營「浪Live」APP。

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旭瑞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835,296千元及26,04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為2,133,246千元，淨利將為100,066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u>\$ 167,000</u>
----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153
應收帳款淨額		140,801
其他應收款		5,104
其他流動資產		35,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5
使用權資產		40,060
電腦軟體		395
商標權		82,000
客戶關係		72,000
存出保證金		5,114
合約負債-流動		(69,720)
應付帳款		(263,240)
其他應付款		(48,4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70)
租賃負債		(40,425)
其他流動負債		(5,730)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	<u><u>36,483</u></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7,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483)</u>
商譽	\$	<u><u>130,517</u></u>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支付之對價	\$	167,000
減：取得之現金		<u>(84,153)</u>
商譽	\$	<u><u>82,847</u></u>

2.子公司旭瑞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收購孫公司博塏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內容如下：

(1)收購之內容如下：

被收購公司	收購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權益/收購比例	收購金額
博塏公司普通股股權	109年10月15日	66.67%	\$ 10,000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旭瑞公司將投資成本10,000千元，與博塏公司淨值6,464千元之差異金額(3,536)千元認列為股權淨值差異。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20	2,952	-	-	1,070	15,797	6,862	27,701
增 添	-	-	-	-	-	6,451	4,655	11,106
處 分	-	-	-	-	-	(2,562)	-	(2,562)
重 分 類	(1,020)	(2,952)	-	-	-	-	-	(3,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236)	-	(2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070	19,450	11,517	32,037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20	15,466	19,061	28	1,815	5,847	440	43,677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2,785	-	12,785
增 添	-	-	-	-	-	1,878	6,422	8,30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2,725)	(18,985)	(28)	(336)	(4,313)	-	(36,387)
處 分	-	-	(390)	-	(413)	(474)	-	(1,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	314	-	4	74	-	6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	2,952	-	-	1,070	15,797	6,862	27,70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163	-	-	482	7,752	293	9,690
本年度折舊	-	53	-	-	214	5,753	3,004	9,024
處 分	-	-	-	-	-	(2,126)	-	(2,126)
重 分 類	-	(1,216)	-	-	-	-	-	(1,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250)	-	(2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696	11,129	3,297	15,122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151	19,061	28	435	5,519	147	37,34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3,970	-	3,970
本年度折舊	-	247	856	-	358	2,867	146	4,474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1,426)	(18,985)	(28)	(151)	(4,295)	-	(34,885)
處 分	-	-	(384)	-	(162)	(383)	-	(929)
減損損失	-	-	(862)	-	-	-	-	(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1	314	-	2	74	-	5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163	-	-	482	7,752	293	9,69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	-	-	374	8,321	8,220	16,915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20	3,315	-	-	1,380	328	293	6,3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20	1,789	-	-	588	8,045	6,569	18,01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其成本及折舊變動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2,477	3,968	96,445
增 添	-	60,964	-	60,964
減 少	-	(9,117)	-	(9,117)
重 分 類	3,183	-	87	3,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	-	(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56	144,324	4,055	151,53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6	2,170	-	2,806
合併取得	-	47,209	1,960	49,169
增 添	-	43,098	2,008	45,106
重分類至待出售	(646)	-	-	(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	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92,477	3,968	96,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236	1,494	18,730
提列折舊	61	31,476	1,490	33,027
減 少	-	(9,117)	-	(9,117)
重 分 類	164	-	87	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	-	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3	39,595	3,071	42,90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	814	-	836
合併取得	-	8,489	620	9,109
提列折舊	22	7,933	874	8,829
重分類至待出售	(44)	-	-	(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7,236	1,494	18,730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13	104,729	984	108,626
民國109年1月1日	\$ 614	1,356	-	1,9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75,241	2,474	77,71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30	72,813	81,343
重分類	(2,163)	2,952	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9)	(4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u>	<u>75,286</u>	<u>81,653</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9,675	174,950	244,625
重分類至待出售	(3,503)	(68,988)	(72,491)
處分	(57,753)	(35,293)	(93,0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	2,144	2,2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0</u>	<u>72,813</u>	<u>81,343</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4	24,848	25,012
折舊	-	3,002	3,002
重分類	(164)	1,216	1,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	(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910</u>	<u>28,910</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0	89,212	89,412
折舊	198	5,816	6,014
重分類至待出售	(242)	(55,417)	(55,659)
處分	-	(16,033)	(16,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270	1,2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u>	<u>24,848</u>	<u>25,0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u>	<u>46,376</u>	<u>52,743</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69,475</u>	<u>85,738</u>	<u>155,21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6</u>	<u>47,965</u>	<u>56,331</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6,063</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折現率	1.695%	1.945%
收益資本化率	1.61%	1.31%
中國：		
折現率	6.995%	6.595%
收益資本化率	14.29%	13.4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APP應用					總計
	商譽	商標權	軟體	客戶合約	其他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517	82,000	-	72,000	395	284,912
增添	-	-	36,651	-	2,234	38,885
重分類	-	-	(2,171)	-	-	(2,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4)	-	-	(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17	82,000	34,366	72,000	2,629	321,51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130,517	82,000	-	72,000	395	284,9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17	82,000	-	72,000	395	284,9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393	-	6,750	176	11,319
本期攤銷	-	11,667	2,357	17,927	280	32,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	-	-	(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6,060	2,347	24,677	456	43,54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本期攤銷	-	4,393	-	6,750	176	11,3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393	-	6,750	176	11,31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0,517	65,940	32,019	47,323	2,173	277,972
民國109年1月1日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0,517	77,607	-	65,250	219	273,593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收購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商標權及客戶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1.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收購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公司)所產生之商譽130,517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購買直播平台業務及評估未來團隊可帶來之效益，以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至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依合併公司未來之營運績效做為標準，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依合併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之評估投資價值之分析資訊，旭瑞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差異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本期合併公司評估旭瑞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旭瑞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財務預測所決定，而該預測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四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折現率	<u>7.26%</u>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四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此成長率與市場參與者所作之假設一致。

2. 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購買商標權及客戶關係，因商標權及客戶關係皆符合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三項特性，故列報為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65,940千元及47,323千元，剩餘耐用年限分別為2年及5年。

3. 擔保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三)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9,400	9,4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600	10,600
利率區間	1.60%	1.68%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000	200,000
未攤銷折價	(7,381)	(12,4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92,619	187,584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	1,3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4,650	4,650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540)	780
利息費用	\$ 5,035	2,68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千元。依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3年，轉換價格為每股21.31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主要條款如下：

1.到期償還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轉換辦法

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以定價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26.63元為參考價，並以參考價之80.02%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暫定為21.3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5.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若債權人於債權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公司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0,397	22,776
非流動	\$ 65,640	55,432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17	43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487	2,037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920	11,60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活動場地及攝影器材之租賃期間皆未達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98千元及3,4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8,127)	(10,1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5,345	1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56)
所得稅費用	\$ (62,782)	(10,212)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91,334	71,3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267)	(14,263)
永久性差異	(24,002)	15,09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14,43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059	(5,3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5,345	132
母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485)	(497)
其他	-	(5,361)
所得稅費用	\$ (62,782)	(10,21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虧損扣除	\$ 33,977	26,7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2	19
備抵損失	19,801	3,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03	1,220
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依五年攤提	516	258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39,018	45,421
	\$ 99,257	76,89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而定。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1,04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35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76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6,20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54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2,66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14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7,76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37,415	民國一二〇年度
	\$ 169,88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6)	-	(156)
貸記(借記)損益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6)	-	(156)
民國109年1月1日	\$ -	-	-
貸記(借記)損益	(156)	-	(1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56)	-	(156)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1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15,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532,424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60仟股，私募價格以每股21.31元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募得款項為75,864仟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剩餘額度16,440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撤銷，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分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內，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使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264	40,26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650	4,650
合計	<u>\$ 44,914</u>	<u>44,914</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基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6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0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0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34)</u>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總數為5,000千股，惟尚未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38,688千元及59,90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3,242千股及51,73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37,041	1,647	138,688	58,616	1,289	59,90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37,041</u>	<u>1,647</u>	<u>138,688</u>	<u>58,616</u>	<u>1,289</u>	<u>59,90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3,242	-	53,242	51,735	-	51,73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_千元及_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_千元及_千元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37,041	1,647	138,688	58,616	1,289	59,90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3,788	-	3,788	2,684	-	2,68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40,829</u>	<u>1,647</u>	<u>142,476</u>	<u>61,300</u>	<u>1,289</u>	<u>62,589</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 53,242	-	53,242	51,735	-	51,7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385	-	9,385	9,384	-	9,384
員工酬勞之影響	59	-	59	-	-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稀釋)	<u>\$ 62,686</u>	<u>-</u>	<u>62,686</u>	<u>61,119</u>	<u>-</u>	<u>61,119</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613,993	717,904
中國	76,519	123,782
其他	\$ 25,681	3,676
	<u>\$ 2,716,193</u>	<u>845,36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直播平台營運收入	\$ 2,714,522	835,263
商品銷售收入	1,671	1,964
其他	-	8,135
	<u>\$ 2,716,193</u>	<u>845,362</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224,517	120,273	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50	-
減：備抵損失	(92,098)	(8,726)	-
合計	<u>\$ 132,419</u>	<u>112,897</u>	<u>208</u>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直播平台	\$ 93,163	71,797	-
合計	<u>\$ 93,163</u>	<u>71,797</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1,797千元及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4千元及3,351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合併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所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計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079	1,98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47	3,694
股利收入	-	200
其他收入	950	16,487
合 計	\$ 1,297	20,381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79)	(1,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62)
處分投資利益	106,979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3,444)	(8,4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81,926
其 他	(1,958)	(6,031)
	<u>\$ 79,966</u>	<u>66,01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5,170	2,83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817	439
合 計	<u>\$ 6,987</u>	<u>3,269</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帳款分別集中於六家及七家客戶(平台渠道商)，並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約87%及82%。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系定期存單。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00	9,400	9,4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2,965	282,965	282,96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622	125,622	125,622	-	-	-
應付公司債	192,619	200,000	-	200,000	-	-
租賃負債	106,037	109,233	35,408	31,580	42,245	-
	\$ 716,643	727,220	453,395	231,580	42,245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00	9,400	9,4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6,810	216,810	216,81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342	70,342	70,342	-	-	-
應付公司債	187,584	200,000	-	-	200,000	-
租賃負債	78,208	81,548	24,275	57,273	-	-
	\$ 562,344	578,100	320,827	57,273	200,00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20	27.680	180,474	3,674	28.480	104,636
人 民 幣	774	4.344	3,362	10,730	4.377	46,965
港 幣	535	3.	8,249	599	3.673	2,200

•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港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21千元及1,538千元。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79)千元及(1,390)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52千元及1,133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76	7,176	-	-	7,176
非上市(櫃)股票	18,572	-	18,572	-	18,572
電影投資協議	24,000	-	-	24,000	24,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760	-	-	760	760
合計	\$ 50,508	7,176	18,572	24,760	50,508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85	6,385	-	-	6,385
非上市(櫃)股票	31,320	-	31,320	-	31,32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300	-	-	1,300	1,300
合計	<u>\$ 39,005</u>	<u>6,385</u>	<u>31,320</u>	<u>1,300</u>	<u>39,00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年營收成長率	年營收成長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針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表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佔總資產比例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873,052	662,406
資產總額	1,545,933	1,206,185
負債比率	57%	55%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9,400	-	-	9,400
應付公司債	187,584	-	5,035	192,619
租賃負債	78,208	(31,616)	59,445	106,0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5,192	(31,616)	64,480	308,056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9,400	-	-	9,400
應付公司債	-	189,028	(1,444)	187,584
租賃負債	1,369	(9,131)	85,970	78,208
存入保證金	886	(886)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655	179,011	84,526	275,1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冠中	本公司之總經理(109年6月15日開始為關係人)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

註：魔汁公司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展曄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係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	1,350

2.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自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聯企業-魔汁電影	\$ 24,000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158	40,803
退職後福利	1,387	-
	<u>\$ 58,545</u>	<u>40,80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10,860	10,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u>\$ 210,860</u>	<u>210,9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8	238,519	239,867	7,680	105,038	112,718
勞健保費用	246	19,259	19,505	507	5,459	5,966
退休金費用	112	9,886	9,998	268	3,198	3,466
董事酬金	-	3,351	3,351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	7,919	8,016	255	2,698	2,953
折舊費用	3,806	41,247	45,053	-	19,317	19,317
攤銷費用	105	32,126	32,231	-	11,319	11,31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浪凡網路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蕪湖捷泰 精密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8,561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4,890	269,781	註3
0	浪凡網路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蕪湖捷泰 精密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1,140	11,072	11,072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4,890	269,781	註3
1	旭瑞文化傳 媒股份有限 公司	朱雀互動 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7,000	7,000	7,000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72,587	145,174	註3

註1：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40%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10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 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7,176	0.17%	7,176	0.17%	-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鑫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	9,810	4.60%	9,810	4.60%	註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鑫赫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	6,917	4.60%	6,917	4.60%	註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宣嘩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1,845	12.31%	1,845	12.31	-

註：鑫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組織重組，分割出鑫赫創業股份有
限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數8,000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368千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Jye Tai Precision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吳江市俊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無	-	19,253	-	-	-	123,395	19,253	104,142	-	-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並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完成股權交割及認列出售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BVI) Co., Ltd.	母子公司	105,184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72	依雙方議定價格	0.71%
0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5,184	依雙方議定價格	6.80%
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00	依雙方議定價格	0.4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1,330	306,514	2	100.00%	48,155	100.00%	102,207	102,207	註1, 2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60,000	6,000	100.00%	28,552	100.00%	(14,196)	(14,196)	註1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267,000	267,000	25,000	100.00%	349,482	100.00%	108,777	113,206	註1
本公司	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零售業	6,000	3,000	600	30.00%	3,117	30.00%	(2,936)	(880)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24,500	10,000	2,450	81.67%	(2,254)	81.67%	(24,308)	(18,491)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文化創意業	81,042	-	200	100.00%	38,460	100.00%	(42,312)	(42,312)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4,930	-	493	70.43%	(2,537)	70.43%	(10,602)	(7,930)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10,000	-	1,000	100.00%	7,615	100.00%	(2,385)	(2,385)	註1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174,563	281,020	12,305	100.00%	44,979	100.00%	102,294	102,294	註1, 3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於110/12/21董事會通過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現金減資案。

註3：合併公司於110/12/21董事會通過Jye Tai Electronics Ltd. 現金減資案。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25,208 (CNY 5,803)	(二)	-	24,944 (USD 900)	-	24,944 (USD 900)	(23,702)	100.00%	100.00	(23,702)	1,492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	96,701 (CNY 22,261)	(二)	154,076 (USD 5,200)	-	-	154,076 (USD 5,200)	(4,093)	100.00%	100.00	(4,093)	29,00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9,020 USD 6,100	668,278USD 24,143	404,671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持股5%(含)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直播平台部門：主係透過直播平台銷售虛擬貨幣之相關業務。
- 2.電子事業部門：主係連接線、連接器及遙控器之製造。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直播平台部門	電子事業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14,560	1,671	(38)	2,716,193
收入總計	<u>\$ 2,714,560</u>	<u>1,671</u>	<u>(38)</u>	<u>2,716,1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5,068</u>	<u>66,266</u>	<u>-</u>	<u>191,334</u>
	109年度			
	直播平台部門	電子事業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3,398	1,964	-	845,362
收入總計	<u>\$ 843,398</u>	<u>1,964</u>	<u>-</u>	<u>845,3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724</u>	<u>32,591</u>	<u>-</u>	<u>71,315</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613,993	717,904
中 國	76,519	123,782
其 他	25,681	3,676
合 計	<u>\$ 2,716,193</u>	<u>845,362</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16,097	391,139
中 國	41,056	43,539
其 他	8,815	-
合 計	<u>\$ 465,968</u>	<u>434,67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001(註1)	\$ 1,889,450	693,442
A002(註1)	344,915	-
其 他(註2)	481,828	151,920
	<u>\$ 2,716,193</u>	<u>845,362</u>

註1：係平台渠道商。

註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有關商譽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長投之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涉及會計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採用權益法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權益法長投估資產總額之48%，且採用權益法長投之商譽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商譽減損政策，取得商譽減損評估文件，進而評估商譽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浪凡姆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麗泰瑞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建誠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935	11	12	89,982	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4	28,480	4	2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16	-	1	6,477	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	58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6,256	13	1	8,544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2	-	-	483	-	-
1410 預付款項	5,472	1	-	41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16,207	25	18	134,438	18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24,760	3	-	1,300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00,000	22	27	200,000	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24,306	48	53	391,323	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08	-	-	3,66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94	-	-	2,048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5,417	2	2	12,885	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	-	-	985	-	-
資產總計	667,280	75	82	612,202	82	-
	\$ 883,487	100	100	746,640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5,908	1	2	16,456	2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	-	-	-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1	-	-	-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572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127	22	25	188,588	25	-
負債總計	209,035	23	27	205,044	27	-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	-	3110	-	-
資本公積	3200	-	-	3200	-	-
累積盈虧	3351	-	-	3351	-	-
其他權益	3400	-	-	3400	-	-
權益總計	532,424	60	66	532,424	66	-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4,452	77	73	541,596	73	-
	\$ 883,487	100	100	746,640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中



董事長：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671	100	1,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49	93	1,556	79
營業毛利	122	7	40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073	663	920	
6200 管理費用	44,725	2,677	28,2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	(1)	8,023	409
營業費用合計	55,787	3,339	37,159	1,893
營業淨利(損)	(55,665)	(3,332)	(36,751)	(1,8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75	40	1,705	87
7010 其他收入	369	22	4,774	2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7)	(118)	79,034	4,024
7050 財務成本	(5,061)	(303)	(2,734)	(139)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0,337	11,989	13,901	7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353	11,630	96,680	4,923
稅前淨利	138,688	8,298	59,929	3,05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24	1
本期淨利	138,688	8,298	59,905	3,05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6)	(219)	706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022	8,079	60,611	3,08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0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1.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泰橋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496,824	-	-	-	(90,313)	(6,040)	400,471	
-	-	-	-	59,905	-	59,905	
-	-	-	-	-	706	706	
-	-	-	-	59,905	706	60,611	
35,600	40,264	-	-	-	-	75,864	
-	4,650	-	-	-	-	4,650	
532,424	44,914	-	-	(30,408)	(5,334)	541,596	
-	-	-	-	138,688	-	138,688	
-	-	-	-	-	(3,666)	(3,666)	
-	-	-	-	138,688	(3,666)	135,022	
-	-	-	-	(2,166)	-	(2,166)	
\$ 532,424	44,914	-	-	106,114	(9,000)	674,45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泰積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688	59,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1	2,54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	8,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80)
利息費用	5,061	2,734
利息收入	(675)	(1,7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0,337)	(13,9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1,92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211)	(85,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72	(6,2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8)	5,117
預付款項	(5,058)	-
其他流動資產	(138)	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0)	46
其他應付增加(減少)	(1,345)	9,11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
其他流動負債	1,052	35
調整項目合計	(195,196)	(76,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508)	(17,024)
收取之利息	675	1,986
支付之利息	(26)	(6)
收取之股利	59,338	-
退還之所得稅	311	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0	(14,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4,5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27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58,939
存出保證金	181	(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19)	(216,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189,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8,4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6)
租賃本金償還	(1,498)	(1,352)
現金增資	-	75,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82	262,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3	31,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82	58,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35	89,9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核准更名為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機械、零件及儀器之裝配加工、製造、買賣及文化創意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款帳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維)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維，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維中之維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維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准該損失不分攤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55年
(2)機器設備	5~8年
(3)模具設備	3~5年
(4)運輸設備	5年
(5)其他設備	2年
(6)租賃改良物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分期進行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利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168	19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3,767	89,792
	\$ 93,935	89,98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電影投資協議	\$ 24,000	-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760	1,300
合 計	\$ 24,760	1,300

1.本公司與魔汁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簽訂國內電影《貧民股王》聯合投資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1)原始投資額：新台幣 24,000 仟元。
- (2)簽約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3)投資報酬：按投資比例(40%)享有收益分配權，自首映日起每半年為一期進行結算。
- (4)收益分配期間：自首映日起算，以五年為限。

2.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定存)-流動	\$ -	28,48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非流動	200,000	200,000
合 計	\$ 200,000	228,48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上述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7	6,489
減：備抵呆帳	(1)	(12)
	\$ 216	6,47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7	0.46%	1
逾期1~30天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0天以上	-	0%	-
	\$ 217		1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89	0.18%	12
逾期1~30天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0天以上	-	0%	-
	\$ 6,489		12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	-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1)	12
期末餘額	\$ 1	12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	8,069
催收款項	59,475	45,364
備抵損失	(59,475)	(53,375)
	\$ -	58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	\$ 53,375	45,364
減損損失提列	-	8,011
重分類	6,100	-
期末餘額	\$ 59,475	53,375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針對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投資國內電影之協議違約事項，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損害賠償，並進行法律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宣判本公司就13,996仟元具財產請求權，本公司業已聲請強制執行，惟理大公司不具財產可供清償，本公司針對帳列餘額業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催收款項金額均為45,364仟元，本公司已持有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法院裁定確定，本公司經執行強制執程序，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法院強制執行清償票款案件而分配予本公司之所得金額皆為21,536仟元(沖減本金)。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421,189	390,325
關聯企業	3,117	998
	\$ 424,306	391,32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旗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	30.00%	30.00%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80)	(2,002)
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透過收購旭瑞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旭瑞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網路直播平台以經營「浪Live」APP。

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旭瑞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835,296千元及26,04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收入為2,133,246千元，淨利將為100,066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167,000
----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153
應收帳款淨額	140,801
其他應收款	5,104
其他流動資產	35,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5
使用權資產	40,060
電腦軟體	395
商標權	82,000
客戶關係	72,000
存出保證金	5,114
合約負債-流動	(69,720)
應付帳款	(263,240)
其他應付款	(48,4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70)
租賃負債	(40,425)
其他流動負債	(5,730)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u>\$ 36,483</u></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7,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483)</u>
商譽	<u><u>\$ 130,517</u></u>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支付之對價	\$ 167,000
減：取得之現金	<u>(84,153)</u>
商譽	<u><u>\$ 82,847</u></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旭瑞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收購孫公司博塏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內容如下：

(1) 收購之內容如下：

被收購公司	收購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權益/收購比例	收購金額
博塏公司普通股股權	109年10月15日	66.67%	\$ 10,000

(2) 旭瑞公司將投資成本10,000千元，與博塏公司淨值6,464千元之差異金額(3,536)千元認列為股權淨值差異。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租賃 改良	其他設備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20	2,952	440	863	1,070	-	6,345
處 分	-	-	-	(83)	-	-	(83)
重分類	(1,020)	(2,952)	-	-	-	-	(3,9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0	780	1,070	-	2,290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20	2,952	440	1,223	1,070	330	7,035
處 分	-	-	-	(360)	-	(330)	(6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	2,952	440	863	1,070	-	6,345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162	294	746	482	-	2,684
折 舊	-	53	146	74	214	-	487
處 分	-	-	-	(74)	-	-	(74)
重分類	-	(1,215)	-	-	-	-	(1,2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0	746	696	-	1,882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110	147	1,007	268	330	2,862
折 舊	-	52	147	99	214	-	512
處 分	-	-	-	(360)	-	(330)	(6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162	294	746	482	-	2,684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	-	34	374	-	408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20	1,842	293	216	802	-	4,1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20	1,790	146	117	588	-	3,66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0	2,008	4,178
增 添	836	-	836
減 少	(2,170)	-	(2,1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u>	<u>2,008</u>	<u>2,84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170	-	2,170
增 添	-	2,008	2,0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0</u>	<u>2,008</u>	<u>4,17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8	502	2,130
提列折舊	821	669	1,490
減 少	(2,170)	-	(2,1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u>	<u>1,171</u>	<u>1,45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4	-	814
本期折舊	814	502	1,3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8</u>	<u>502</u>	<u>2,1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57</u>	<u>837</u>	<u>1,3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2</u>	<u>1,506</u>	<u>2,04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356</u>	<u>-</u>	<u>1,356</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47	12,516	17,863
重分類	1,020	2,952	3,9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67	15,468	21,83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100	47,809	110,909
處 分	(57,752)	(35,293)	(93,0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	12,516	17,864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979	4,979
本年度折舊	-	224	224
重分類	-	1,215	1,2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418	6,41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292	20,292
本年度折舊	-	719	719
處 分	-	(16,032)	(16,0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979	4,97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367	9,050	15,417
民國109年1月1日	\$ 63,100	27,517	90,6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348	7,537	12,885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5,23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折現率	1.695%	1.945%
收益資本化率	1.61%	1.3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000	200,000
未攤銷折價	(7,381)	(12,4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92,619</u>	<u>187,58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60</u>	<u>1,3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650</u>	<u>4,650</u>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 (540)</u>	<u>780</u>
利息費用	<u>\$ 5,035</u>	<u>2,68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千元。依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3年，轉換價格為每股21.31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主要條款如下：

1.到期償還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轉換辦法

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約之規定，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以定價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26.63元為參考價，並以參考價之80.02%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暫定為21.3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5.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若債權人於債權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公司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234	1,219
非流動	\$ 171	848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	4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9	6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93	1,457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到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停車位、活動場地及攝影器材之租賃期間皆未達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372	320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32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56)
所得稅費用	\$ -	(24)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38,688	59,92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688)	(11,98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369)	-
免稅所得	20,626	-
永久性差異	-	15,70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431	(3,871)
所得稅費用	\$ -	(2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虧損扣抵	\$ 23,668	23,879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980	45,421
其他	3,008	2,997
	\$ 51,656	72,29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而定。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1,04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35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76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4,3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48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9,1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05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0,093	民國一一九年度
	\$ 118,342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6)	-	(156)
借記(貸記)損益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6)</u>	-	<u>(15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	-
借記(貸記)損益	(156)	-	(1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56)</u>	-	<u>(15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15,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15,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532,424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60仟股，私募價格以每股21.31元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募得款項為75,864仟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剩餘私募額度16,440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撤銷，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264	40,26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650	4,650
合計	<u>\$ 44,914</u>	<u>44,914</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基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因係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可供分配。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3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6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9,000)</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0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70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5,334)</u></u>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38,688千元及59,90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3,242千股及51,73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年度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38,688	59,90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38,688</u>	<u>59,90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53,242</u>	<u>51,73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3,476千元及62,58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2,686千元及61,119千元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138,688	59,90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u>3,788</u>	<u>2,68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u>142,476</u></u>	<u><u>62,589</u></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3,242	51,7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385	9,384
員工酬勞之影響	59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2,686	61,119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總數為5,000千股，惟尚未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671	1,964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1,671	1,964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217	6,489
備抵損失	(1)	(12)
合計	\$ 216	6,47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4千元及3,35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所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計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675	1,705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53	3,700
其他	16	1,074
	\$ 369	4,77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417)	(2,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1,92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40)	780
其他	(10)	(719)
	\$ (1,967)	79,034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5,061)	(2,734)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帳款餘額佔比皆為100%，均係由1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7	257	257	-	-	-
其他應付款	11,900	11,900	11,900	-	-	-
應付公司債	192,619	200,000	-	200,000	-	-
租賃負債	1,405	1,625	1,454	171	-	-
	\$ 206,181	213,782	13,611	200,171	-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27	527	527	-	-	-
其他應付款	13,245	13,245	13,245	-	-	-
應付公司債	187,584	200,000	-	-	200,000	-
租賃負債	2,067	2,101	1,244	857	-	-
	\$ 203,423	215,873	15,016	857	200,0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20	27.680	55,919	1,622	28.480	46,1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1	28.480	28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9千元及462千元。

•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17千元及2,953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9千元及449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電影投協議	\$ 24,000	-	-	24,000	24,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760	-	-	760	760
合計	\$ 24,760	-	-	24,760	24,760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300	-	-	1,300	1,300
合計	\$ 1,300	-	-	1,300	1,3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其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 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年營收成長率	· 年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針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u>209,035</u>	<u>205,044</u>
資產總額	\$ <u>883,487</u>	<u>746,640</u>
負債比率	<u>23.66%</u>	<u>27.46%</u>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應付公司債	\$ 187,584	-	5,035	192,61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67	(1,498)	836	1,4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9,651</u>	<u>(1,498)</u>	<u>5,871</u>	<u>194,024</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應付公司債	\$ -	189,028	(1,444)	187,584
存入保證金	866	(866)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69	(1,352)	2,050	2,0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35</u>	<u>186,810</u>	<u>606</u>	<u>189,651</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Ltd	子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註：魔汁公司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展擘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係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Ltd	\$ 105,184	-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Ltd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105,184千元，註銷股數7,786千股，其股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匯回。

2.資金貸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故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金額為11,072千元及8,544千元，利率皆為0%，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自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聯企業-魔汁電影	\$ 24,000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03	6,554
退職後福利	411	-
	\$ 9,114	6,5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20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797	20,797	-	6,040	6,040
勞健保費用	-	1,061	1,061	-	826	826
退休金費用	-	372	372	-	320	320
董事酬金	-	3,351	3,351	-	4,508	4,5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2	212	-	233	233
折舊費用	-	2,201	2,201	-	2,547	2,547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4	1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494	92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2,310	75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05.96%	28.62%
監察人酬金	-	35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 1.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金係採定額制，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應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未來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建議調整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分派之。
- 2.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多寡，係參酌個人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務之價值及同業薪資水準支給議定之。員工酬勞則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列，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作為發放標準。
-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准發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燕湖捷泰精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61	-	-		2	-	-	-	無	-	134,890	269,781
0	本公司	燕湖捷泰精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40	11,072	11,072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4,890	269,781
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	7,000	7,000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72,587	145,174

註1：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40%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100%為限。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7,176	0.17%	7,176	-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	9,810	4.60%	9,810	註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赫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	6,917	4.60%	6,917	註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喧嘩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1,845	12.31%	1,845	-

註：鑫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組織重組，分割出鑫赫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數8,000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368千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Jye Tai Precision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吳江市俊野科	無	-	19,253	-	-	-	123,395	19,253	104,142	-	-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並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股權交割及認列出售利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BVI) Co., Ltd.	母子公司	105,184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1,330	306,514	2	100.00%	48,155	102,207	102,207	註1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60,000	6,000	100.00%	28,552	(14,196)	(14,196)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267,000	267,000	25,000	100.00%	349,482	108,777	113,206	
本公司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材零售業	6,000	3,000	600	30.00%	3,117	(2,936)	(880)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24,500	10,000	2,450	81.67%	(2,254)	(24,308)	(18,49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文化創意業	81,042	-	200	100.00%	38,460	(42,312)	(42,312)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4,930	-	493	70.43%	(2,537)	(10,602)	(7,930)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10,000	-	1,000	100.00%	7,615	(2,385)	(2,385)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174,563	281,020	12,305	100.00%	44,979	102,294	102,294	註2

註1：本公司於110/12/21董事會通過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現金減資案。

註2：本公司於110/12/21董事會通過Jye Tai Electronics Ltd.現金減資案。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25,208 (CNY5,803)	(二)	-	24,944 (USD900)	-	24,944 (USD900)	23,702	100.00%	(23,702)	1,492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96,701 (CNY22,261)	(二)	1 (USD5,200)	-	-	154,076 (USD5,200)	(4,093)	100.00%	(4,093)	29,00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9,020 USD 6,100	668,278 USD 24,143	404,671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未有持有股份達5%(含)以上之股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建誠



